

股票代號：4739



COREMAX GROUP
康普集團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度
年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zh-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	陳均恒				徐偉倫				
職稱：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業務市場處長				
聯絡電話：	(03)5983-101				(03) 598-3101				
電子郵件信箱：	norris.chen@coremaxcorp.com				allen.hsu@coremaxcor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廠		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 11 號		(03)598-3101	
工廠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440 號		(037)631-01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陳蓓琪會計師、許明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615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kpmg.com/tw/zh/home.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zh-tw/>

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參、募資情形	5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6
肆、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7

六、資通安全管理.....	99
七、重要契約.....	10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2
一、財務狀況.....	102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管理.....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 鈞座過去一年來對康普集團的支持與愛護。回顧民國 114 年，面對全球地緣政治動盪、原料價格波動、國際貿易及匯率影響變數，本公司全體同仁仍齊心努力，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並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謹就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5 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康普集團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整集團經營策略，旗下重要子公司包括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營運據點包含中國、泰國及越南等地，各公司秉持專業分工，深耕各自市場領域，強化核心競爭力並積極拓展業務規模。

康普材料早期投入氧化觸媒生產事業，並建構觸媒回收製程系統，提供客戶廢觸媒再生服務，降低客戶成本並實踐永續循環觀念，民國 88 年正式跨入電池材料，生產鋰電池所需材料，民國 99 年設立硫酸鎳生產線，主應用於生產電動車三元鋰電池的正極材料，近年因應市場成長並分散風險，於民國 114 年完成越南廠建置，持續提升競爭力。

恆誼化工設立於民國 50 年，為早期投入化學肥料事業之民營企業，參與台灣農業發展及升級轉型；近年與日商夥伴合作生產供應半導體用電子級硫酸，為台灣半導體產業至關重要的化學品生產供應商。

天弘化學成立於民國 64 年，早期主要生產草酸產品，保有關鍵的萃取稀土產品技術，自民國 107 年投入動力電池鈷相關產品生產，於民國 111 年於苗栗頭份及新竹湖口廠區，分別新設鈷萃取廠及鈷金屬處理產線，於民國 113 年建置回收電池原料處理產線，提供客戶低碳與永續產品解決方案，天弘負責集團內專業動力電池鈷系產品製造與銷售，以先進製程設備，搭配多元特性材料，供應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並持續發展高純度鈷產品及循環經濟回收產品。

展望未來，公司穩定既有產品線，持續追求新生意機會並拓展營運規模，提供客戶良好服務及產品品質，根據市場需求靈活調動產能及庫存，提升產線生產效益，為未來儲備成長動能，奠定良好基礎。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許明芳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 4,095,506	\$ 6,191,109
營業毛利	541,791	848,658
營業淨利（損）	166,333	436,594
稅前淨利（損）	292,670	225,695
稅後淨利（損）	225,281	153,958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1.44	1.56

114 年首季子公司天弘化學發現疑似員工竊取存貨情事，經查損失約新台幣 1.08 億元，已移送法辦並進行法律追償程序，公司已全面檢討並強化內部控制與資訊化管理措施，落實資產保全，本公司持續落實子公司監理之責，以維股東權益。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主因應市場需求調整存貨備料；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投入購置設備；籌資活動方面，除銀行之借款與償還借款外，於年底發行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為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以期優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292,670	225,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73,296	(564,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4,090)	(1,154,4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0,076)	(2,141,21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4,681	410,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1,105	2,905,7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5,786	3,316,505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8	2.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9	2.3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97	36.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4.59	19.02
純益率（%）	5.50	2.49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1.44	1.5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18,912 仟元，持續專注於特用化學與電池材料領域之研發，持續優化生產過程及品質精進，提升生產效率，避免原料浪費，加強原料回收再利用技術，強化競爭優勢。目前研發方向之工作規劃重點：

1. 短期計劃：

- (1) 應客戶之需求，改善對現有產品品質，降低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 (2) 改善現有製程，針對不同原料性質生產多樣物性規格之產品。
- (3) 提升產線效率，加強生產技術降低能源耗用與廢棄物的產生。
- (4) 肥料產品線之品質提升，優化電子級硫酸製程，提升毛利率與產品競爭力。

2. 中長期計劃：

- (1) 配合市場發展，鎳、鈷、錳各種不同配比之氫氧化合物開發計劃。
- (2) 多元化鈷、鎳金屬材料回收技術及製程開發，提升回收產量，強化回收技術，以符合國際與客戶對於ESG 規範與要求。
- (3) 配合市場應用，發展高純度金屬相關材料製品。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產業面臨匯率波動與原料價格不確定性，全球貿易供應鏈在疫情後與地域政治因素重組，如關稅議題持續影響供應鏈整體布局，惟根據IEA Global EV Outlook 2025報告，全球電動車市場長期仍呈現成長趨勢。公司透過穩健的財務操作與避險策略降低匯率風險，並藉由越南新廠投產鞏固核心競爭力。集團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市場近年受國際政治情勢影響甚鉅，面對外部經營環境變化，本公司之因應產銷策略概述如下：

1. 動力電池材料

各國政府應對氣候變遷，強化各產業對碳排放的管控。於汽車方面，歐盟等地的嚴格排放標準將使傳統車企加速向電動車轉型，並推動更多新型電動車的研發與上市。

電動車電池材料在國際政治因素的影響下，關鍵材料供應鏈處於重整階段，重整的過程，集團各子公司採取專業分工模式，積極投入擴產並完成相關認證，與多家車廠直接洽談合作。

持續導入回收再利用系統，配合車廠與電池大廠對碳足跡與回收材料比例的要求，強化綠色競爭力。

電動車電池中所需要的鈷系材料硫酸鈷，主係天弘化學生產銷售，產線陸續獲得國際大廠的認可；民國113年度開始引入回收原料，以因應客戶要求、響應ESG永續趨勢及增加產品的價值。

康普材料則專注於電池的鎳系材料開發、生產與銷售，面對三元電池可能的高鎳化發展趨勢，民國112年度投資越南生產基地，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已於114年9月完成建設進入試產階段，預計115年完成客戶廠驗產品認證後正式量產，提升硫酸鎳產能外，並發揮關稅與區位優勢，透過雙生產基地佈局降低地緣政治風險，滿足國際客戶對於供應鏈的需求。

2. 氧化觸媒

氧化觸媒產品主係用於化學纖維原料PTA生產過程中的加速反應催化物，需求牽涉民生消費市場波動，近年對岸廠商大幅擴充產能，擠壓部分原台廠供應市場，觀察年度整體消費市場變化，公司以穩健的步伐，滿足客戶的品質與交期，並伺機開拓新的機會。

3. 化學肥料

化學肥料市場近年在氣候因素影響需求與原物料國際價格波動劇烈的影響下，在供給面遭受供給的挑戰，導致公營與民營廠的市占變化，在不影響農民用肥權益的前提下，因應短期變化，民營肥料廠除轉向生產毛利較高的複合產品外，因應農業年齡變化趨勢，配合科技農業發展，開發適合以機械輔助之產品。

同時在主管機關的輔導與支持下，積極開發友善土壤的肥料，將農用廢棄物循環再製為肥料，如緩釋肥與有機肥等產品，降低農業對整體環境的衝擊，達到低碳永續農業的目標。

4. 特用化學

特用化學品中大宗的產品以鈷系氫氧化物產品與電子級硫酸為大宗，鈷系氫氧化物產品主要用於製造磁鐵與橡膠接著使用，市場需求受區域政治與民生消費影響。

電子級硫酸主係供應台灣半導體產業製程使用，恆誼化工與日商夥伴合作，半導體製程發展日趨精密，先進製程對化學品的品質規格要求更甚嚴謹，對於供應商質與量生產挑戰不言可喻，集團公司將積極配合客戶需求，改善產製能力、提升品質，並積極評估提升產量，達到客戶於先進製程的要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 115 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管理相互配合之下，持續提升產品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業務部門仍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隨著越南生產基地產能擴充逐步完成，將有助於提升整體供應能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持續維持公司之競爭力與市場領先地位。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5年03月27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屬、未成 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澄瑞實業(股)公司 何柏樟	男 61-70 歲	112.06.30	三年	100.06.02	13,233,929	12.36	15,243,602	12.23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何基丞	男 61-70 歲	112.06.30	—	93.02.02	933,000	0.87	1,095,923	0.88	—	—	學歷: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拿波康普(股)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何柏樟 何基州	一親等 二親等	註 1 —	
董事	中華民國	常興投資(股)公司 蕭勝賢(註 2)	男 51-60 歲	112.06.30	三年	100.06.02	13,691,032	12.79	15,277,609	12.26	—	—	學歷: 成功大學化工所 經歷: 恆誼化工(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資深經理	恆誼化工(股)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	—	—	—	—
董事	美國	何柏樟	男 31-40 歲	112.06.30	二年	109.07.14	237,416	0.22	370,433	0.30	11,926	0.01	學歷: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經濟學士 經歷: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門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何基丞	一親等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何基州	男 61-70歲	112.06.30	三年	107.06.01	394,179	0.37	447,745	0.36	5	0.00	-	-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經歷： 大豐輪船(股)公司董事 大豐輪船(股)公司董事長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江西天江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何基丞	二親等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志發	男 61-70歲	112.06.30	三年	97.12.24	-	-	-	-	-	-	-	-	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靖蓉	女 41-50歲	112.06.30	三年	112.06.30	-	-	-	-	-	-	-	-	學歷：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所 經歷：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戴愛芬	女 41-50歲	112.06.30	三年	112.06.30	-	-	-	-	-	-	-	-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 經歷：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文章	男 61-70歲	112.06.30	三年	112.06.30	-	-	-	-	-	-	-	-	學歷： 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中央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資訊暨公關協理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理會理事、常務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顧問	無	無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元龍	男 61-70歲	112.06.30	三年	106.05.26	-	-	-	-	-	-	-	-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2：115年03月06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黃朝輝改為蕭勝賢。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03月27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恆勉投資(股)公司(19.69%)、成德投資(股)公司(19.65%)、何美芳(17.01%)、何基兆(13.32%)、何基州(13.32%)、何基丞(9.62%)、陳怡如(2.96%)、郭士璋(1.48%)、何文鼎(1.48%)、何文翔(1.48%)。
澄瑞實業(股)公司	澄瑞實業(股)公司(80.17%)、黃錦雲(4.36%)、黃燦輝(2.94%)、戴銘勳(2.18%)、何懿軒(1.89%)、黃朝輝(1.45%)、何錦明(1.45%)、陳怡如(1.45%)、梁培村(0.58%)、劉沛豪(0.58%)。

註：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其要股東

115年03月27日

法人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成德投資(股)公司(74.18%)、何柏樟(12.91%)、何懿軒(12.91%)
恆勉投資(股)公司	何基丞(45.50%)、何柏樟(27.31%)、何懿軒(27.19%)

4.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 發行公司董事 家數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具有化學工業商務經驗。 <u>現任：</u>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u>主要經歷：</u>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 2.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之法人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及澄瑞實業(股)公司之董事長。 4. 常興投資(股)公司及澄瑞實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 一及第二大股東。 5. 與何柏樟董事為一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與何基州董事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勝賢	具有化學工業商務經驗。 <u>現任：</u> 恆誼化工(股)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u>主要經歷：</u> 恆誼化工(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資深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2. 常興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 以 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發行公司董事家數
何柏樟	<p><u>具有化學工業商務經驗。</u></p> <p><u>現任：</u>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p> <p><u>主要經歷：</u>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門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p>	<p>1. 兼任本公司之員工。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 3.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p>	無	
何基州	<p><u>具有化學工業/熱處理工業商務經驗。</u></p> <p><u>現任：</u>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大豐麵粉(股)公司董事</p> <p><u>主要經歷：</u>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公司總經理</p>	<p>1. 與何基丞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p>	無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 發行公司董事 家數
鄭志發	<p>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 <u>工作經驗</u>；</p> <p><u>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u></p> <p><u>現任</u>：</p> <p>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代表</p> <p><u>主要經歷</u>：</p> <p>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p>	<p>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p>	2 家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 發行公司董事 家數
黃靖容	<p>具有<u>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u>所需之<u>工作經驗</u>。</p> <p><u>現任：</u> PT.Celxpert Energy Indonesia 董事 加百裕(長春)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u>主要經歷：</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為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獨立性評估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戴愛芬	<p>具有<u>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u>所需之<u>工作經驗</u>；</p> <p><u>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證書</u>。</p> <p><u>現任：</u>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p>		無	
劉文章	<p>具有<u>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u>所需之<u>工作經驗</u>。</p> <p><u>現任：</u>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常務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顧問</p> <p><u>主要經歷：</u>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資訊暨公關協理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長</p>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 發行公司董事家數
張元龍	<p>具有<u>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u>所需之<u>工作經驗</u>；</p> <p>具備<u>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u>。</p> <p>現任：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舜(股)公司獨立董事</p>	<p>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3 家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積極推動董事會的多元化，旨在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的健全發展。我們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能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的選任遵循「用人唯才」原則，並具備跨產業領域的多元互補能力。具體而言，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基本條件，以及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等），並注重其專業知識、技能和產業經歷。

為實現理想的公司治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中規定，董事會應具備以下能力：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在會議中積極聽取經營團隊報告，並提供指導與建議，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特別重視董事會性別平衡，目前男性董事占 78%（7 位），女性董事占 22%（2 位）。為進一步推動性別平等，未來目標是女性董事席次至少占全體董事席次的 33%（3 位）。在未來的董事改選中，我們將優先徵詢女性董事候選人，以達成該目標。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況如下：

管 理 目 標	達 成 情 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兩席	達成
獨立董事任連續任期未有逾三屆之情形	達成

本公司過半數董事具有企業管理、多元產業知識、科技資訊經驗，並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以下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化工商務	熱處理工業商務	專業服務與行銷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法律
					3年以內	7-9年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中華民國	男	✓	61-70歲	-	-	✓	-	✓	✓	✓	✓	✓	✓	✓	○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輝	中華民國	男	註1	61-70歲	-	-	✓	✓	✓	✓	✓	✓	✓	✓	✓	-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勝賢	中華民國	男	註2	51-60歲	-	-	✓	-	✓	✓	✓	✓	✓	✓	✓	-
何柏樟	美國	男	✓	31-40歲	-	-	✓	-	✓	✓	✓	✓	✓	✓	✓	-
何基州	中華民國	男	-	61-70歲	-	-	✓	✓	✓	✓	✓	✓	✓	✓	✓	-
鄭志發	中華民國	男	-	61-70歲	-	-	-	-	✓	✓	✓	✓	✓	✓	✓	○
黃靖容	中華民國	女	-	41-50歲	✓	-	✓	-	✓	✓	✓	✓	✓	✓	✓	-
戴愛芬	中華民國	女	-	41-50歲	✓	-	-	-	-	✓	-	✓	✓	✓	✓	✓
劉文章	中華民國	男	-	61-70歲	✓	-	-	-	✓	✓	✓	✓	✓	✓	✓	-
張元龍	中華民國	男	-	61-70歲	-	✓	-	-	✓	✓	✓	✓	✓	✓	✓	○

說明：✓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註1：114年12月01日轉調子公司天弘化學，115年03月06日因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解任。

註2：115年03月06日因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新任。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全體均未涉及公司法第30條所列之情事。董事會成員中，除了何基丞董事長與何柏樟董事為父子關係，及何基丞董事長與何基州董事為兄弟關係外，其他董事間均未存在與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的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情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共9席，包含4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的44%，以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所有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獨立董事的相關規範。以下為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情況：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黃靖容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戴愛芬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劉文章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張元龍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15年03月27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美國	何柏禕	男	110.05.04	370,433	0.30	11,926	0.01	—	—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士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門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煙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3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黃朝輝 (註4)	男	113.02.27	190,570	0.15	—	—	201,603	0.16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煙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凡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兼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均恒 (註5)	男	115.03.06	10,000	0.01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佰研生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特助、財務長 都城實業(大成集團)財務長 鴻騰精密科技(鴻海集團)資深副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財務處長	中華民國	陸柏儒 (註5)	男	111.01.01	36,368	0.03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監察人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監察人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與擔任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現任四位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 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4：114年12月01日日本公司技術長黃朝輝先生職務調整，轉任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董事長特別助理，並於114年12月11日就任該公司總經理。

註5：115年03月0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陳均恒先生為副總經理兼財會主管，並調整財務處長陸柏儒先生之職務，自115年03月06日起生效。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何基丞																							
董事	黃朝輝	2,380	5,858	-	-	2,394	2,484	8,342	4.53%	14,908	16,799	108	1,750	-	1,750	-	21,531	11.68%	26,999	14.65%		無		
董事	何柏樟																							
董事	鄭志發																							
董事	何基州																							
獨立董事	黃靖容	2,920	2,920	-	-	130	130	3,050	1.65%	-	-	-	-	-	-	-	-	3,050	1.65%	3,050	1.65%		無	
獨立董事	戴愛芬																							
獨立董事	劉文章																							
獨立董事	張元龍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度，主要為維持其獨立性並發揮監督職能。每月給付固定酬金5萬元，另依實際出席會議情形按次給付車馬費5千元。酬金之訂定係考量獨立董事之職責、風險及投入時間等因素。固定酬金之調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審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何基州、鄭志發、黃朝輝、張元龍、劉文章、戴愛芬、黃靖容	何基州、鄭志發、黃朝輝、張元龍、劉文章、戴愛芬、黃靖容	何基州、鄭志發、張元龍、劉文章、戴愛芬、黃靖容	何基州、鄭志發、張元龍、劉文章、戴愛芬、黃靖容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何基丞、何柏樟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何基丞、何柏樟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黃朝輝	黃朝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何基丞、何柏樟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何基丞、何柏樟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何柏樟	7,938	8,238	99	108	1,850	1,850	1,750	-	1,750	-	11,637	11,946	6.31%	2,223
技術長	黃朝輝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係屬 114 年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朝輝	黃朝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何柏樟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何柏樟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柏樟	—	17,975	17,975	9.75%
	技術長	黃朝輝				
	財務處長	陸柏儒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職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8,934	28,649	11.20%	16.95%	21,531	26,999	11.68%	14.65%
獨立董事	2,993	2,993	1.77%	1.77%	3,050	3,050	1.65%	1.6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764	10,500	5.78%	6.21%	11,637	11,946	6.31%	6.4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 40% 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激勵制度與永續績效連結

本公司為激勵高階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將永續發展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績效目標，透過永續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績效考核項目，作為年度薪酬、獎金發放之依據。

A. 執行長、總經理之考核以四項指標為主，另納入永續指標加分項目。

B. 高階一級主管除原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加入額外 5% 之公司永續指標為加分項目。

激勵管理層暨重視永續經營理念，達成公司永續指標，與客戶共創永續共榮，展現對企業永續發展的承擔與決心，回應社會對公司之期待，實踐永續使命。

對象	績效指標	執行方式(權重)
執行長 總經理	財務績效(35%)	
	業務市場(30%)	
	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25%)	ESG 計畫執行及減碳計畫擬定-10% 職業安全、環保-10% 人才發展-5%
	品質與內部流程(10%)	
	加分項目-公司永續目標	碳足跡減量-30% 風險管理-15% 人才管理-15% 導入國際法規回收料比例-15% 工安、環保-15% 多元性與包容性-10%
高階經理人 (一級處級主管/ 永續發展組織各 組權責主管)	加分項目-公司永續目標	產品碳足跡減量-30% 風險管理-15% 人才管理-15% 導入國際法規回收料比例-15% 工安、環保-15% 多元性與包容性-10%

前開指標經本公司董事會與永續委員會審議通過，列入執行長、總經理及高階一級主管年度績效考核範疇，並列入薪酬與獎金發放依據，由永續發展委員監督指導，永續辦公室及總經理室為主要推行與統籌單位。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1)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績效考核及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

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或中華信評、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 4 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 (2) 本公司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財務性指標、非財務性指標及永續指標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2)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管理方針」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輝(註 1)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勝賢(註 2)	0	0	0.00%	應參與 0 次開會
董事	何柏樟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董事	何基州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董事	鄭志發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獨立董事	張元龍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獨立董事	戴愛芬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獨立董事	黃靖容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獨立董事	劉文章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註 1：115 年 03 月 06 日因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解任。

註 2：115 年 03 月 06 日因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114.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113年度具員工身分董事與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擬擴充預算案。 ● 修訂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核決權限表案。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	114.0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	114.08.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暨獎金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本公司對越南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增資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依程序提報核備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	114.1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	114.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公司「電腦資訊化系統內部控制制度」案。 ●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	114.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 本公司114年現金增資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員工認股名單案。 ● 訂定本公司114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控制作業」案。 ●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對象範圍暨相關內部控制薪工循環修訂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背書保證案。 	獨立董事無意見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	115.03.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命案與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暨發言人職務異 	獨立董事無意見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p>動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為董事長租賃公務用車案。 ● 本公司114年度具員工身分董事與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擴充投資預算案。 ● 本公司對越南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增資案。 ●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BVI)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VINACOREMAX)案。 	

(3)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114.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113年度具員工身分董事與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董事長何基丞 董事何柏樟 董事黃朝輝	董事長何基丞、董事何柏樟及董事黃朝輝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劉文章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一屆 第十四次	114.08.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暨獎金分配案。 	董事長何基丞 董事何柏樟 董事黃朝輝	董事長何基丞、董事何柏樟及董事黃朝輝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鄭志發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一屆 第十七次	114.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114年現金增資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員工認股名單案。 	董事長何基丞 董事何柏樟 董事黃朝輝	董事長何基丞、董事何柏樟及董事黃朝輝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劉文章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一屆 第十八次	115.03.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為董事長租賃公務用車案。 ● 本公司114年度具員工身分董事與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董事長何基丞 董事何柏樟 董事黃朝輝	董事長何基丞、董事何柏樟及董事黃朝輝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劉文章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01月0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自評。 2. 個別董事成員董事績效評估：董事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自評。 	績效評估結果已提115年03月05日董事會報告。

(2)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董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45項	評估指標23項	評估指標26項

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4.78	4.91	4.92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

本公司 114 年度至 115 年度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元龍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獨立董事	戴愛芬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獨立董事	黃靖容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獨立董事	劉文章	7	0	100.00%	應參與 7 次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4.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 	委員無意見。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 本公司擬追認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由審計委員會推派獨立董事簽約代表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擬擴充預算案。 ● 修訂越南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核決權限表案。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14.05.09	●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案。	委員無意見。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14.08.08	●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本公司對越南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增資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委員無意見。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14.10.15	● 本公司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委員無意見。
第三屆 第十六次	114.11.10	●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訂本公司「電腦資訊化系統內部控制制度」案。 ●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案。	委員無意見。
第三屆 第十七次	114.12.11	● 訂定本公司114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控制作業」案。 ●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對象範圍暨相關內部控制薪工循環修訂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背書保證案。	委員無意見。
第三屆	115.03.05	● 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命案與財務主管、會計主	委員無意見。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第十八次		<p>管、公司治理主管暨發言人職務異動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擴充投資預算案。 ● 本公司對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增資案。 ● 修訂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核決權限表案。 ●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BVI)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VINACOREMAX)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定期呈報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並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進行溝通，互動良好。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互動良好，於審查財務、業務議題與會計師溝通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此規定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並委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委由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業務，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間之關係人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皆訂有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另外，本公司定期對子公司進行監理與管理，落實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運作，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目前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廿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詳年報9頁。 (3)本公司獨立董事四席，占比為44%、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6~9年，5位董事年資在61~70歲，1位在51~60歲，2位在41~50歲，1位在31~4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占比為22%，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22%。 (4)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測站。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個人(自我及整體)績效評量。</p> <p>其訂定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涵蓋以下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p>本公司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涵蓋以下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p>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涵蓋以下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挑選適當評估執行單位，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相關自評問卷，由統籌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統一回收資料後，將依前開辦法評估結果報告，擬提報董事會報告檢討及改進。</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會計師獨立性，經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等項目。並請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經審核評估後已於115年03月05日提報並決議通過董事會。</p>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管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置公司治理單位為財會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責涵蓋訂定相關守則及各項應遵循訂定之辦法及程序以符合公司治理應遵循事項，並於111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1) 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2)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p> <p>(3)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p>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已委由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辦理。</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此外，亦依法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設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雖未符合公司治理建議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進行公告申報，但仍依照主管機關法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聯絡員工感情。</p> <p>(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及業務等訊息，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應券商邀請參加法人說明會，以利股東了解公司營運情況。</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五)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業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至指定機構進修課程，進修情形詳年報P36~P37。</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經營一向秉持穩健之原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種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落實查核，另亦投保財產保險，制定並持續檢討各項營運風險準備計畫。</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確保產品達可靠性及品質，嚴守與客戶簽訂合約之相關事宜，並確保客戶之權益。</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14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為前36%~50%，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p>			

本公司依規定每年度安排董事進行專業訓練，課程內容為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並含企業倫理及各項宣導事項。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不定期提供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所舉辦之課程資訊予董事，安排適合進修之課程。並依據董事個人時間安排公司治理、經濟面、環境面、社會面以及人權等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等適合之研習課程，114年董事進修相關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何基丞	114.05.09 114.10.16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第十五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ESG"漂綠"不實永續報告書涉及的法律責任及 防治對策及案例分享	12
董事	何柏樟	114.05.09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ESG"漂綠"不實永續報告書涉及的法律責任及 防治對策及案例分享	6
董事	黃朝輝	114.05.09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ESG"漂綠"不實永續報告書涉及的法律責任及 防治對策及案例分享	6
董事	何基州	114.05.09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ESG"漂綠"不實永續報告書涉及的法律責任及 防治對策及案例分享	6
董事	鄭志發	114.05.09 114.08.21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ESG"漂綠"不實永續報告書涉及的法律責任及 防治對策及案例分享	9
獨立董事	張元龍	114.05.09 114.08.21 114.08.21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漂綠與不實永續報告書的案例及法律責任分析 ESG"漂綠"不實永續報告書涉及的法律責任及防治對策及案例分享	12
獨立董事	戴愛芬	114.05.23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進修課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漂綠"不實永續報告書涉及的法律責任及防治對策及案例分享	
獨立董事	黃靖容	114.05.08 114.05.09 114.05.23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董事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年度永續治理策略管理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家族企業傳承的挑戰與解方」 「併購及反併購」 ESG"漂綠"不實永續報告書涉及的法律責任及防治對策及案例分享	12
獨立董事	劉文章	114.05.09 114.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氣候治理與 TCFD 揭露實務 ESG"漂綠"不實永續報告書涉及的法律責任及防治對策及案例分享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張元龍		<u>學歷：</u> 淡江大學會計系 <u>經歷/現任：</u>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舜(股)公司獨立董事 <u>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u> 及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劉文章	<u>學歷：</u> 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中央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u>經歷/現任：</u>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資訊暨 公關協理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長、常務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顧問 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獨立董事	戴愛芬	<u>學歷：</u>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 <u>經歷/現任：</u>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證書 及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06 月 30 日至 115 年 06 月 29 日。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委員	劉文章	5	0	100%	應參與 5 次開會
委員	張元龍	5	0	100%	應參與 5 次開會
委員	戴愛芬	5	0	100%	應參與 5 次開會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4.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3 年度具員工身分董事與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114.08.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暨獎金分配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4.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 本公司114年現金增資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員工認股名單案。
115.03.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114年度具員工身分董事與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薪酬案。 ●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本公司為董事長租賃公務用車案。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共3人，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且其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包含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本公司於114.05.09及114.12.11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4.02.25、114.05.09、114.08.08及114.11.10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全體董事皆無意見；於114.12.11送董事會討論重大風險評估及管理策略、溫室氣體管理政策及永續時程規劃並經董事會通過。

(1) ESG 工作計畫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1. 建立溫室氣體及產品碳足跡盤查系統。 2. 提升能源效率，制定減碳目標。 3. 確保無法規、環境、職災或人權等申訴案件。	1. 廢棄物量持續降低。 2. 員工滿意度及人才留任率持續提升。 3. 確保無法規、環境、職災或人權等申訴案件。	1. 確保ESG目標內化至企業的核心運營。 2. 所有衝突礦產供應商通過第三方相關認證。 3. 關鍵產品碳足跡減少15%。

(2) 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114年度召開2次會議。

職稱	姓名	專長	114年度出席
獨立董事 (委員會召集人)	黃靖容	化學、財務與管理、創業與投資、風險管理。	2次
獨立董事	劉文章	專業服務與行銷、財務與管理、會計、風險管理。	2次
董事	何柏樟	金屬與機械、專業服務與行銷、財務與管理、創業與投資、風險管理。	2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否</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關注國際趨勢發展並積極回應客戶要求，於111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公司永續發展與策略規劃，作為集團推動ESG專責組織，以進一步接軌國際永續趨勢。</p> <p>永續發展委員會現由黃靖容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檢視公司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並由召集人指派執行者落實永續發展之推動。</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具體落實永續發展藍圖。經由每半年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ESG相關預算、調度協調資源、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並追蹤執行成效，確保ESG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114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114年6月發行113年永續報告書案。 2.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衝擊評估結果及重大風險評估案。 3.本公司115年度永續時程規劃案。 4.訂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管理政策及減碳計劃案。 <p>董事會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括ESG報告)，並評估其擬定的公司策略及審視策略的可行性，持續監督執行進度，並在必要時督促調整，以確保企業目標的達成。</p>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否</p> <p>康普集團永續報告書之報導邊界包含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與各廠區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轄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p> <p>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風險類別</th> <th style="width: 50%;">管理方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定義範疇 產業市場發展</td> <td>1.定期進行國內外業務拜訪，蒐集產業相關資訊，</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類別	管理方針	定義範疇 產業市場發展	1.定期進行國內外業務拜訪，蒐集產業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風險類別	管理方針						
定義範疇 產業市場發展	1.定期進行國內外業務拜訪，蒐集產業相關資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確保產銷策略的最適性。 2.積極關注國際動向，即時掌握產業發展最新情況，以訂定研發策略。</p> <p>政策及法律變動</p> <p>1.加強與政府、產業公會及客戶的溝通，並建立政策法規監測與合規管理制度。 2.推動減碳、節能與環境管理措施，以降低碳費、環保法規等強化後的合規成本。</p> <p>永續發展策略</p> <p>1.定期召開永續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目標及進度。 2.遵循國家永續發展路徑，並配合國際客戶之永續發展需求。 3.積極與海外客戶溝通，了解國際永續發展趨勢。</p> <p>利率、匯率變動、稅務法規變動</p> <p>財務風險</p> <p>1.建立財務風險評估與預警機制，優化資本結構與流動性管理，並依內控制度持續監督營運與財務狀況。 2.加強自然避險及外幣債權債務互抵，並在控管風險下適度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降低匯率與財務波動的影響。</p> <p>原物料價格波動</p> <p>1.針對主要金屬原物料(鈦、鎳)進行風險管理，定期舉行風險管理會議，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營運風險</p> <p>供應鏈風險</p> <p>人才及勞動力短缺</p> <p>資安風險</p> <p>環境風險</p> <p>極端氣候、自然災害、人為火災</p>	<p>2.透過每週產銷會議，即時調整產銷策略，有效管控原料及成品庫存目標。</p> <p>1.主要原物料與兩家以上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p> <p>2.定期檢視安全庫存數量，並積極掌握國際物流情況，降低延誤風險。</p> <p>3.積極尋找新供應商(國內/國外)進行採購。</p> <p>4.定期進行供應商稽核，確保供應商運營業務符合國際標準。</p> <p>1.強化招募、留才與外籍人力管理，確保關鍵職能人才供應。</p> <p>2.建立職能發展與技術培訓制度，提升員工技術與跨部門能力。</p> <p>3.進行人力規劃、接班制度與人力彈性調度，降低人力斷層與營運風險。</p> <p>1.定期網路弱點掃描、並建立防火牆及過濾軟體，降低駭客入侵。</p> <p>2.導入加密系統，針對機密文件加密，防止資料外洩。</p> <p>3.定期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p> <p>4.針對關鍵主機定期備份及簽訂備援服務，並且每年執行災害演練。</p> <p>1.建立災害風險管理制度、預警機制與定期風險</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評估。</p> <p>2.強化廠區設施安全管理，並定期演練。</p> <p>3.建立緊急應變計畫，包含備援供應與內外溝通機制，降低災害對營運的影響。</p> <p>1.依循國際標準制定並公開揭露人權政策，並強化申訴與補救機制。</p> <p>2.對員工、外籍移工與供應鏈實施人權盡職調查、教育訓練及ESG稽核。</p> <p>3.建立社區溝通與投訴機制，降低影響並採取改善措施。</p> <p>1.建立能源中斷的緊急應變營運持續計畫，確保生產安全與營運穩定。</p> <p>2.實施能源管理制度與監測機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多元化能源來源。</p>	
		人權風險	
		能資源短缺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依ISO 14001、ISO 14064-1、ISO 50001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及提高能源效率，每年針對能源、環境管理進行PDCA之有效性評量，以確保環境政策之落實執行。</p>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將污水、廢液集中處理，提煉其中金屬成份後，再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對環境的傷害降至最低。</p>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康普集團(不含海外廠)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參考相關氣候變遷資訊與TCFD架構，透過「ESG編輯小組」於會議依照本公司產品特性，每年針對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進行討論及風險鑑別，針對公司營運的衝擊度與發生可能性，辨識短中長期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評估後，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為：	風險類別	預估財務衝擊	影響幅度 預估			
			<p>項次</p> <p>1</p> <p>時間 中期 3-5年</p> <p>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成本增加</p>	<p>轉型風險： 市場與客戶需求偏好改變</p>	<p>轉型風險： 政策與法規要求提升</p>	<p>轉型風險： 利害關係人對ESG關注度提高</p>	<p>實體風險： 颶風</p>	<p>預估財務衝擊</p> <p>(1) 碳費/稅： 以集團2025年的碳排放量25,057公噸預估，假設碳費每噸徵收300元台幣，預估碳費為752萬元，約占營收0.13%。 (2) 能源價格上升： 以集團2025年用電及天然氣度數預估，假設電費及天然氣各漲價3%，預估增加約630萬元能源費用。</p> <p>(1) 營運成本增加。 (2) 研發費用增加： 預估研發費用增加10%，以2025年研發費用估算，將增加189萬元成本。</p> <p>環境治理費用： 以集團2025年的環境投入費用3,193萬元，假設增長3%，預估費用為3,289萬元，約占營收0.57%。</p> <p>營運成本增加： 若導入永續或碳管理系統，預估費用增加200萬元，相關人力及管理資源投入預估增加1人/年，以2025年非主管薪資平均數計算，增加77萬元。</p> <p>(1) 人力調度和人事成本增加： 2025年員工數450人，以非主管薪資平均數\$2,111/天計算，人力成本每天增加95萬元。 (2) 設備損壞和維修成本增加修繕費用增加5%。</p>	<p>+++</p> <p>++</p> <p>+</p> <p>+</p> <p>++</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時間</th> <th>機會來源</th> <th>預估財務正面影響</th> <th>影響幅度 預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短期 1-3年</td> <td>回收再利用</td> <td>(1) 原料成本降低。 (2) 使用回收料，成本降低6%。</td> <td>+++</td> </tr> <tr> <td>2</td> <td>短期 1-3年</td> <td>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td> <td>(1) 成本降低。 (2) 降低5%物流成本。</td> <td>++</td> </tr> <tr> <td>3</td> <td>中期 3-5年</td> <td>推動綠色生產：智慧、優化能源使用效率</td> <td>採購能源成本降低、破稅/費降低；以集團 2025 年的碳排放量 25,057 公噸，若減碳 10%，假設碳費每噸徵收 300 元台幣，預估碳費減少 76 萬元。</td> <td>++</td> </tr> <tr> <td>4</td> <td>長期 5-10年</td> <td>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td> <td>可降低總體的能源採購成本；若更換空壓及真空系統，預估每年可減少 43 萬度電費，假設電費未來每度 5 元，可降低電費約 215 萬元。</td> <td>+</td> </tr> <tr> <td>5</td> <td>長期 5-10年</td> <td>開發低碳產品與服務</td> <td>銷售量提升；以 2025 年電池材料營業額推估，若成長 5%，電池材料產品營收將增加約 1 億 9,500 萬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影響幅度說明：+++ 影響幅度高，++ 影響中等，+ 影響幅度小 從以上分析可知，在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影響下，康普勢必發展更多更快的低碳產品和服務，並且提高回收再利用率。</p>	項次	時間	機會來源	預估財務正面影響	影響幅度 預估	1	短期 1-3年	回收再利用	(1) 原料成本降低。 (2) 使用回收料，成本降低6%。	+++	2	短期 1-3年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1) 成本降低。 (2) 降低5%物流成本。	++	3	中期 3-5年	推動綠色生產：智慧、優化能源使用效率	採購能源成本降低、破稅/費降低；以集團 2025 年的碳排放量 25,057 公噸，若減碳 10%，假設碳費每噸徵收 300 元台幣，預估碳費減少 76 萬元。	++	4	長期 5-10年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可降低總體的能源採購成本；若更換空壓及真空系統，預估每年可減少 43 萬度電費，假設電費未來每度 5 元，可降低電費約 215 萬元。	+	5	長期 5-10年	開發低碳產品與服務	銷售量提升；以 2025 年電池材料營業額推估，若成長 5%，電池材料產品營收將增加約 1 億 9,500 萬元。	++	
項次	時間	機會來源	預估財務正面影響	影響幅度 預估																													
1	短期 1-3年	回收再利用	(1) 原料成本降低。 (2) 使用回收料，成本降低6%。	+++																													
2	短期 1-3年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1) 成本降低。 (2) 降低5%物流成本。	++																													
3	中期 3-5年	推動綠色生產：智慧、優化能源使用效率	採購能源成本降低、破稅/費降低；以集團 2025 年的碳排放量 25,057 公噸，若減碳 10%，假設碳費每噸徵收 300 元台幣，預估碳費減少 76 萬元。	++																													
4	長期 5-10年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可降低總體的能源採購成本；若更換空壓及真空系統，預估每年可減少 43 萬度電費，假設電費未來每度 5 元，可降低電費約 215 萬元。	+																													
5	長期 5-10年	開發低碳產品與服務	銷售量提升；以 2025 年電池材料營業額推估，若成長 5%，電池材料產品營收將增加約 1 億 9,500 萬元。	++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溫室氣體排放量</p> <p>康普集團為善盡地球公民與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推動節能減碳為加強溫室氣體管理，並導入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合併公司(不含海外廠)主要能源消耗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重油、天然氣、外購蒸氣與電力，其中以電力為大宗。最近兩年度合併公司(不含海外廠)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種類</th> <th>單位</th> <th>113年度</th> <th>114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汽油</td> <td>公噸CO₂e</td> <td>29.02</td> <td>24.95</td> </tr> <tr> <td>柴油</td> <td>公噸CO₂e</td> <td>405.36</td> <td>383.12</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單位	113年度	114年度	汽油	公噸CO ₂ e	29.02	24.95	柴油	公噸CO ₂ e	405.36	383.12	尚無重大差異																		
種類	單位	113年度	114年度																														
汽油	公噸CO ₂ e	29.02	24.95																														
柴油	公噸CO ₂ e	405.36	383.1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最近兩年度合併公司(不含海外廠)廢棄物產出量統計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555 630 1375"> <thead>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113年度</th> <th>114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廢棄物</td> <td>公噸</td> <td>313.78</td> <td>387.63</td> </tr> <tr> <td>非有害廢棄物</td> <td>公噸</td> <td>1,480.24</td> <td>2,206.65</td> </tr> <tr> <td>總重量</td> <td>公噸</td> <td>1,794.02</td> <td>2,594.28</td> </tr> <tr> <td>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td> <td>百萬元</td> <td>3,655.02</td> <td>5,748.82</td> </tr> <tr> <td>廢棄物密集度(廢棄物總量/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td> <td>公噸/百萬元</td> <td>0.49</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註：廢棄物產出量為康普集團合併數據(不含海外廠)揭露。康普集團以客觀的數據呈現在環保衛生、節能減碳、綠化活動等方面的費用支出，主要仍以作業環境檢測、污染防治設備運轉維護等費用為主。</p> <p>最近兩年度合併公司(不含海外廠)環保支出金額統計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8 562 1054 1375"> <thead> <tr> <th>項目</th> <th>單位</th> <th>113年</th> <th>114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氣污染防治費用</td> <td>仟元</td> <td>20.30</td> <td>16.67</td> </tr> <tr> <td>水污染防治費用</td> <td>仟元</td> <td>3,460.25</td> <td>2,963.37</td> </tr> <tr> <td>廢棄物處理費用</td> <td>仟元</td> <td>20,980.67</td> <td>27,067.78</td> </tr> <tr> <td>土壤及地下水防護整治費用</td> <td>仟元</td> <td>950.71</td> <td>1,888.76</td> </tr> <tr> <td>總計</td> <td>仟元</td> <td>25,411.93</td> <td>31,936.57</td> </tr> </tbody> </table> <p>註：環保支出為康普集團合併數據(不含海外廠)揭露。康普集團(不含海外廠)已完</p> <p>成對過去兩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的統計與盤點，藉此掌握營運過程中的資源使用及環境影響。雖目前尚未制定明確的溫室氣體減量、節水或廢棄物管理政策，但公司已積極推動多項相關措施，展現對環境永續的重視。</p> <p>具體作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源管理方面：於廠區安裝太陽能、汽電共生設施，積極導入再生能源，降低傳統能源依賴與碳排放。 2.用水管理方面：推行製程用水的回收再利用系統，有效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3.廢棄物管理方面：透過優化生產流程以減少源頭原料耗損，同時確保一般及有害廢棄物皆委託合格處理廠進行合法處置，符合環保法規。 		項目	單位	113年度	114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313.78	387.63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1,480.24	2,206.65	總重量	公噸	1,794.02	2,594.28	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	百萬元	3,655.02	5,748.82	廢棄物密集度(廢棄物總量/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	公噸/百萬元	0.49	0.45	項目	單位	113年	114年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仟元	20.30	16.67	水污染防治費用	仟元	3,460.25	2,963.37	廢棄物處理費用	仟元	20,980.67	27,067.78	土壤及地下水防護整治費用	仟元	950.71	1,888.76	總計	仟元	25,411.93	31,936.57	
項目	單位	113年度	114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313.78	387.63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1,480.24	2,206.65																																																
總重量	公噸	1,794.02	2,594.28																																																
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	百萬元	3,655.02	5,748.82																																																
廢棄物密集度(廢棄物總量/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	公噸/百萬元	0.49	0.45																																																
項目	單位	113年	114年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仟元	20.30	16.67																																																
水污染防治費用	仟元	3,460.25	2,963.37																																																
廢棄物處理費用	仟元	20,980.67	27,067.78																																																
土壤及地下水防護整治費用	仟元	950.71	1,888.76																																																
總計	仟元	25,411.93	31,936.5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謹守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相關人權保障及勞動政策。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薪資核敘是依據學歷及相關經歷年資，並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工資標準，114年人均薪資高於主計處發佈之台灣平均薪資，目前直接人員起敘薪資均超過平均工資1.33倍以上，高於業界市場之薪資水準，且員工享有月績效獎金、盈餘分紅以及年終獎金，114年度人均月薪13~17個月。員工績效獎金、紅利、年終獎金..等非固定獎勵金，將按員工個人貢獻度、KPI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率、績效考核成績做為分配依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積極推動定期安全與健康教育，以保障員工福祉與職場安全。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與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設立專責環安人員，系統化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完善的內部升遷制度及培訓計畫，提供多元化的學習與成長機會。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高度重視客戶意見，並致力於建立透明、順暢的溝通機制。在公司官方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意見反饋管道與專屬聯絡窗口，此外，亦設有產品詢問專線及客服信箱，確保客戶能迅速獲得協助。為更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除安排客戶拜訪，也透過經銷商大會收集市場回饋，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持續優化服務與產品，確保客戶權益獲得最大保障。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社會責任及行為準則」並已揭示於公司網站，以使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要求，增進對社會環境責任，包含要求供應商道德標準、尊重人權、環境永續、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衛生及安全等工作環境，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於採購貨物時，亦需遵循各所處國家環境相關法令及衝突礦產來源等產業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的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並結合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指標，編製永續報告書，確保資訊透明、完整，展現對永續發展的承諾。永續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運作情況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合併公司各類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remaxcorp.com/zh-tw/)企業永續相關資訊，如：年度永續報告書、盡責礦產管理報告、利害關係人等。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另出具永續報告書傳遞誠信經營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理念，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之制定，查核遵循情形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向董事會報告。</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本公司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及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對新進員工安排宣導課程及對員工安排每年不定期會議及教育訓練，另建立獎懲制度提供內外部申訴與檢舉管道，據以嚴加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p>本公司與往來對象之權利義務訂於契約中，確實遵守。</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p>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100元以上好處、禁止公司與同仁親戚間之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p>	✓	<p>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觀念及其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申訴與檢舉辦法」，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CMX.Communication@coremaxcorp.com；外部檢舉信箱：related_party@coremaxcorp.com，提供員工或外部人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之措施或決定，或發現違反工作規章、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相關問題時，可提出申訴或檢舉。申訴/檢舉經調查屬實的情形，違反者若為員工，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如任何有違反法令情形則依法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並對檢舉人善盡保護之責。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執行情形等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形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1.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3.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相關規章揭露於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閱。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內控聲明書公告。

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4739114011150311.pdf>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05.28	承認事項： (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4.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113年度具員工身分董事與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款案。●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修改與關係人簽訂合約之代表人，擬推派獨立董事為簽約代表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擬擴充預算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核決權限表案。 ● 本公司召開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114.05.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衝擊評估結果案。 ● 本公司於114年6月發行113「年永續報告書」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案。 ● 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銀行額度展延案。 ● 訂定庫藏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114.08.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114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暨獎金分配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本公司對越南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增資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 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銀行額度展延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 修訂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依程序提報核備案。
114.1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背書保證案。 ● 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銀行額度展延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114.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訂本公司「電腦資訊化系統內部控制制度」案。 ●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案。 ● 訂定本公司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114.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 本公司114年現金增資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員工認股名單案。 ● 本公司年度重大風險評估及管理策略案。 ● 制定本公司溫室氣體管理政策，並提出母公司(康普材料)之減碳計畫案。 ● 本公司115年度永續時程規劃案。 ● 訂定本公司114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控制作業」案。 ●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對象範圍暨相關內部控制薪工循環修訂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背書保證案。 ● 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銀行額度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 修訂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115年度營運計畫(預算)案。
115.03.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副總經理任命案與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暨發言人職務異動案。 ●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薪酬案。 ● 本公司為董事長租賃公務用車案。 ● 本公司114年度具員工身分董事與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改選董事案。 ● 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討論本公司召開民國115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擴充投資預算案。 ● 本公司對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增資案。 ● 修訂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核決權限表案。 ● 本公司及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BVI)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VINACOREMAX)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審計 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許明芳	3,570	—	—	620 (註1)	620	4,190	114 年度 第一~四季	—

註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協議程序服務公費 450 仟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相關服務公費 120 仟元，以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之複核費 5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3 年 0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業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原簽證會計師為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自 113 年度第一季更換為陳蓓琪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蓓琪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02/27 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權移轉：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查詢。

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5 年 03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常興投資(股)公司	15,277,609	12.26	—	—	—	—	—	—	無
代表人：何基丞	1,095,923	0.88	—	—	—	—	澄瑞實業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何基丞	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澄瑞實業(股)公司	15,243,602	12.23	—	—	—	—	—	—	無
代表人：何基丞	1,095,923	0.88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 同一人	無
							何基丞	董事長	
渣打託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3,945	1.94	—	—	—	—	—	—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957,265	1.57	—	—	—	—	—	—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07,948	1.29	—	—	—	—	—	—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16,704	1.06	—	—	—	—	—	—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44,813	1.00	—	—	—	—	—	—	無
何基丞	1,095,923	0.88	—	—	—	—	—	—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1,075,153	0.86	—	—	—	—	—	—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05,719	0.81	—	—	—	—	—	—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03月27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9,658	100.00%	—	—	9,658	100.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58	82.44%	725	1.46%	41,783	83.9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註1)	43,266	65.18%	2,127	3.20%	45,393	68.38%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70	100.00%	—	—	70	100.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註3)	100.00% (註2)	—	—	(註3)	100.00%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VinaCoreMax Company Ltd.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註1：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依其於115年03月24日停過日揭露的資訊計算。

註2：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係由Coremax (BVI) Corporation(82%)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18%)共同持有，持股比率合計為100%。

註3：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06	10	2,000	20,000	500	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81/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2/01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4/02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89/12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0/10	10	15,000	150,000	12,680	126,8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0/10	10	15,000	150,000	14,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92/05	10	20,000	200,000	16,800	168,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93/06	10	21,840	218,400	21,840	218,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8
93/12	15	26,840	268,400	26,840	268,400	現金增資	無	註9
94/07	10	48,000	480,000	32,458	324,5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1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7	10	48,000	480,000	34,081	340,80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97/07	10	48,000	480,000	36,666	366,66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 12
98/09	10	48,000	480,000	38,499	384,999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3
99/05	25	48,000	480,000	41,499	414,9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4
100/07	33.99	48,000	480,000	44,499	444,999	私募現增	無	註 15
100/12	23	60,000	600,000	48,629	486,299	現金增資	無	註 16
101/09	—	120,000	1,200,000	48,629	486,299	公司債	無	註 17
102/10	10	120,000	1,200,000	51,061	510,6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18
103/05	19.40	120,000	1,200,000	51,417	514,171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19
103/08	19.10	120,000	1,200,000	51,458	514,58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0
103/12	19.10	120,000	1,200,000	58,421	584,216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1
104/04	19.10	120,000	1,200,000	61,636	616,36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2
104/05	18.80	120,000	1,200,000	68,437	684,37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3
104/08	18.80	120,000	1,200,000	70,264	702,646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4
105/02	18.80	120,000	1,200,000	73,964	739,644	發行新股股份轉換	無	註 25
105/05	18.20	120,000	1,200,000	74,645	746,4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6
105/09	18.20	120,000	1,200,000	75,714	757,14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7
105/11	18.20	120,000	1,200,000	75,725	757,25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8
106/08	53.10	120,000	1,200,000	75,797	757,97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9
106/11	53.10	120,000	1,200,000	86,123	861,23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0
107/04	53.10	120,000	1,200,000	86,473	864,73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1
107/05	53.10	120,000	1,200,000	86,626	866,26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2
107/08	53.10	120,000	1,200,000	86,747	867,46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3
107/11	51.80	120,000	1,200,000	86,845	868,45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4
107/12	75.00	120,000	1,200,000	92,845	928,452	現金增資	無	註 35
108/04	51.80	120,000	1,200,000	92,941	929,41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6
108/05	51.40	120,000	1,200,000	93,029	930,29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7
110/03	50.00	120,000	1,200,000	103,029	1,030,293	現金增資	無	註 38
110/12	90.00	150,000	1,500,000	107,029	1,070,293	現金增資	無	註 39
112/10	68.00	150,000	1,500,000	119,029	1,190,293	現金增資	無	註 40
114/06	47.22	150,000	1,500,000	118,649	1,186,493	庫藏股註銷減資	無	註 41
115/02	58.00	150,000	1,500,000	124,649	1,246,493	現金增資	無	註 42

- 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6.16(81)建三子字第 244737 號。
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1.09.02(81)建三庚字第 338667 號。
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2.01.05 經投審(82)工商字第 0025 號。
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4.02.13 經(84)商 101390 號。
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12.15 經(○八九)商 0147030 號。
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10.22 經(○九○)商 09001399690 號。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05.22 經授商字第 09201158570 號。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06.14 經授中字第 0933224775 號。
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12.15 經授中字第 09333184740 號。
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07.11 經授中字第 09432420780 號。
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07.17 經授中字第 09632446760 號。

- 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7.07.14 經授中字第 09732634900 號。
 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8.09.03 經授中字第 09832981650 號。
 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05.20 經授中字第 09932061900 號。
 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08.18 經授中字第 10032405170 號。
 註 1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12.12 經授中字第 10032868730 號。
 註 1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1.09.07 經授中字第 10132472950 號。
 註 1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2.10.07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370 號。
 註 1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5.29 經授商字第 10301095770 號。
 註 2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8.04 經授商字第 10301161220 號。
 註 2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12.12 經授商字第 10301244740 號。
 註 2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4.01 經授商字第 10401047230 號。
 註 2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5.21 經授商字第 10401097270 號。
 註 2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8.26 經授商字第 10401176750 號。
 註 2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2.01 經授商字第 10501020130 號。
 註 2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5.27 經授商字第 10501112410 號。
 註 2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9.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17590 號。
 註 2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11.22 經授商字第 10501271160 號。
 註 2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6.08.15 經授商字第 10601114860 號。
 註 3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6.11.20 經授商字第 10601157590 號。
 註 3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4.11 經授商字第 10701031380 號。
 註 3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5.09 經授商字第 10701049330 號。
 註 3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8.1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1270 號。
 註 3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11.28 經授商字第 10701143080 號。
 註 3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12.25 經授商字第 10701160470 號。
 註 3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8.04.03 經授商字第 10801033810 號。
 註 3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8.05.21 經授商字第 10801058870 號。
 註 3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0.03.08 經授商字第 11001026500 號。
 註 3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0.12.07 經授商字第 11001222570 號。
 註 4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2.10.13 經授商字第 11230192270 號。
 註 41：本次減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4.06.16 經授商字第 11430078040 號。
 註 4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5.02.26 經授商字第 11530013990 號。

2. 股份種類

115 年 03 月 27 日；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普通股	已上市	未上市 (私募普通股股票)		25,350,731	150,000,000
		121,499,269	3,15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03 月 27 日；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77,609	12.26%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43,602	12.23%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託管瑞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3,945	1.9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957,265	1.5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07,948	1.2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 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316,704	1.0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244,813	1.00%
何基丞		1,095,923	0.88%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075,153	0.8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05,719	0.81%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所載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擬配發之股利，擬自 114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4,649 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1.0 元，業經本公司 115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擬提報本次股東會決議。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 40% 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

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係按本公司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乘上董事會決議所訂員工酬勞成數估計；董事酬勞則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5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其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為 3,441 仟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並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總金額中，提撥 40% 計 1,376 仟元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上述決議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符。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為 4,770 仟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金額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5年03月27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年3月19日至109年5月18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25.41元至91.7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025,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5,747,975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6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25,000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2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8%

註：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股票於110年11月18日第一次轉讓600,000股，114年02月21日第二次轉讓1,045,000股，114年06月16日註銷庫藏股380,000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10/28	114/12/17
面額	新臺幣100,000元整	新臺幣100,000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116.01元	110.46元
總額	新臺幣700,000,000元整	新臺幣600,000,000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10/28	五年期 到期日：119/12/17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于紀隆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許明芳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 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本公司債 得請求依轉換價格轉換為甲方 普通股股票以代替本金之償 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 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 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 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 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 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 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 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	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
		營業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694,500,000 元整(註)	新臺幣 6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4 年 03 月 30 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計 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截至 114 年 03 月 30 日止已贖回 5,500,000 元整。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 03 月 27 日
項目	最高	113.00	105.80	120.35
	最低	100.70	98.05	101.10
	平均	104.50	103.97	110.50
轉換價格		97.80		
發行(辦理)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		110.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公 司 債 種 類		第四次有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 03 月 27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高	117.10	149.30
	最低	110.45	113.20
	平均	115.26	125.82
轉 換 價 格		70.50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4 年 12 月 17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71.00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本公司 11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58 元，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348,000 仟元。
2.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62,754 仟元。
3. 本次計畫共募集資金總額為 1,010,754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執行情形：

上述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已依計畫於 115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注於化學工業與相關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化學製造與加工
 - A. 基本化學工業
 - B.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D. 有機、無機酸及其他鹽類之製造與買賣
- (2) 工業應用與助劑
 - A. 工業助劑製造、批發、零售業
 - B. 工業原料與化學品批發、零售業
 - C. 其他化學材料與化學品批發、零售業
- (3) 能源與電子材料
 - A.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電池製造業
- (4) 環保與廢棄物處理
 - A. 廢棄物清除業、處理業
 - B. 環境用藥製造、批發、零售業
- (5) 農業與肥料
 - A. 肥料製造、批發、零售業
- (6) 消費品與國際貿易
 - A. 化粧品製造、批發、零售業
 - B. 國際貿易業

此外，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
動力電池材料	3,940,451	63.65%
特用化學材料	840,800	13.58%
氧化觸媒	785,106	12.68%
肥料	411,097	6.64%
其他	213,655	3.45%
合計	6,191,109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產品依產業應用可分為五大類：

(1) 氧化觸媒

- A. 醋酸鈷結晶/溶液、醋酸錳結晶/溶液
- B. 醋酸鈷錳溶液、醋酸鈷錳(溴)溶液
- C. 溴化鈷溶液、溴化錳溶液
- D. 回收醋酸鈷錳溴溶液

(2) 動力電池材料

- A. 硫酸鎳結晶、硫酸鈷結晶
- B. 電子級/電池級氧化鈷
- C. 電池級氫氧化鈷

(3) 肥料

- A. 單質肥料、複合肥料
- B. 含有機質複合肥料

(4) 特用化學材料

- A. 陶瓷級鈷錳氧化物、陶瓷級氧化鈷
- B. 98%硫酸、電子級硫酸
- C. 草酸水溶液、草酸、鉻蝕刻液
- D. 氫氧化鉀、氫氧化鈉、碳酸鈉
- E. 硝酸銨銻、氯化亞錫

(5) 其他化學品

- A. 廢硫酸回收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觸媒回收技術：協助客戶建立高效觸媒回收系統，提高資源利用率。

(2) 新產品研發：開發新規格產品，優化客戶產品特性，拓展市場。

(3) 二次鋰電池材料：

A. 量產：電動車鋰電池正極原材料並穩定出貨。

B. 開發：次世代正極原材料生產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

(4) 資源回收與永續發展

A. 廢硫酸回收再利用。

B. 開發廢棄電動車鋰電池黑粉回收技術，與客戶合作推動循環經濟與 ESG。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氧化觸媒

本公司主要提供氧化觸媒產品，應用於化纖產業。核心產品包括醋酸鈷錳(溴)溶液、結晶型醋酸鈷及醋酸錳。醋酸鈷錳(溴)溶液是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的關鍵觸媒原料，也是本公司銷售的主要觸媒產品。結晶型醋酸鈷及醋酸錳則可作為聚酯製程中的增白劑和觸媒，是聚酯化學纖維產業不可或缺的上游原料。

PTA 是芳香烴的衍生物，作為石化原料中重要的單體之一，主要以對二甲苯(PX)為原料。PTA 的製程包括將 PX、醋酸及觸媒溶劑混合，並在高溫及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隨後經純水、觸媒及氫氣反應進一步純化。觸媒在 PTA 生產過程中扮演加速反應和提高產品品質的關鍵角色。

根據 IEK 產業報告，全球 90% 以上的 PTA 用於生產聚酯材料(PET)，這是人造纖維產業中的重要原料。聚酯由 PTA 與乙二醇(EG)聚合而成，進一步加工成聚酯纖維或聚酯粒。PTA 主要用於生產聚酯纖維，應用於不織布、成衣、輪胎簾布和汽車安全帶等領域；聚酯粒則廣泛用於製作保特瓶、聚酯薄膜、視聽媒體、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

(A) 全球 PTA 產業概況

目前，全球 PTA 的主要供應來源分布於中國、台灣、南韓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其中中國的產能及消費量位居全球首位。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成長，PTA 需求年年攀升，並且由於高利潤和市場需求缺口，吸引了大量的擴廠投資，使得中國的總產能遠超過其他國家。

然而，近年來中國的快速擴產導致全球 PTA 供應量大幅增加，超過了全球需求，造成產能過剩。儘管如此，PTA 仍是聚酯生產的關鍵原料，廣泛應用於紡織、

包裝、電子、建築等日常生活領域。根據工研院 IEK 的研究報告，2020 年因疫情影響，全球對包裝材料（如農工業包裝袋、瓶罐等）的需求大幅上升，推動了聚酯需求的增長，進一步促進了市場對 PTA 的需求。至 2035 年全球 PTA 產值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 4-6%，2025 年市場規模約 116 億美元，預計到 203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93 億美元。

全球 PTA 產能在未來五至十年內持續擴張持續擴張，由於新產能持續投放，在亞洲地區產能集中在八成以上，而下游需求增長未能完全消化供應，PTA 現貨庫存上升，價格承受下行壓力。前五大 PTA 巨頭控制超過五成以上產能，行業將進一步向大型企業集中。然而，過剩的產能可能導致價格競爭加劇，企業需關注市場動態，調整策略以應對挑戰。

(B) 國內 PTA 產業概況

國內 PTA 市場主要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326，以下簡稱：台化）、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三家公司主導。隨著中國在近年來大幅提升產能，預計到 2026 年中國的總產能將接近 1 億噸，這一產能超過下游聚酯的需求，導致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的局面。面對這一挑戰，國內主要 PTA 廠商正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提升市場競爭力，包括產線優化、產品差異化及關閉高成本產能等策略。

由於全球 PTA 市場的利潤持續下滑，並且受到能源危機和環保壓力的影響，台化陸續關閉台灣部分傳統產業的生產線，如螺縲及紡織相關產線，並將整合龍德廠的 PIA、PTA 等產線，以提高營運效率。另一方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觀音廠進行產線整改，將兩條舊有 PTA 產線更新為一條年產能 150 萬噸的新產線，約有 70-80% 的產能供應集團內的聚酯粒生產。

面對產能過剩與市場競爭，台灣 PTA 產業需持續推動技術創新、產品升級及市場多元化策略，以維持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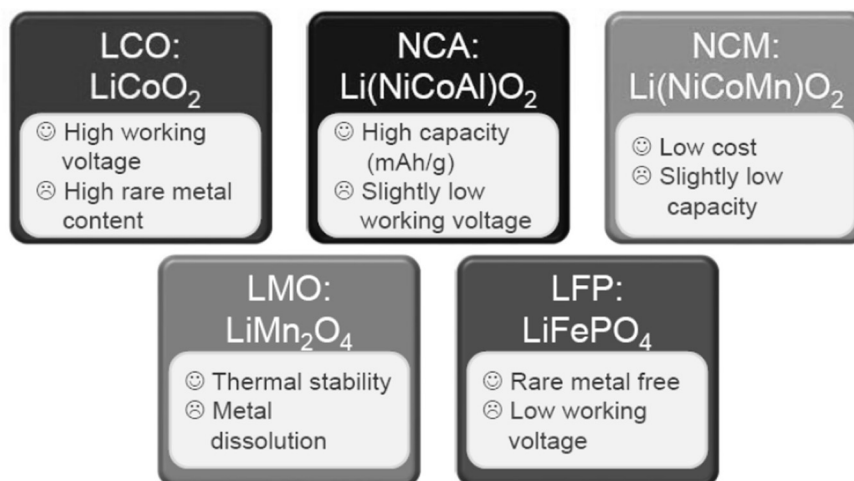
B. 動力電池材料

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全球對減排目標的重視達到新高。根據巴黎協定，全球 195 個成員國承諾在 2025 年實現平均 40% 的減排目標，並計劃在 2050 年前後達成淨零排放（Net-zero emission）。為達成這一目標，傳統燃油車已難以達標，因此混合動力車（HEV）和純電動車（EV）成為未來汽車產業發展的主要方向。許多國家相繼推出電動化車輛的銷售目標和政策補貼，其中歐洲從 2021 年起對未達每公里 95 公克二氧化碳排放標準的車廠，對每超標 1 公克將處以 95 歐元的罰款，這加速了車廠在電動車技術上的投入。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1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已突破 1,000 萬輛，2023 年更突破 2,000 萬輛，預估至 2040 年全球電動車產值更將達 5,000 萬輛共 2.1 兆美金。

而動力電池是專門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池，目前仍占電動車整體成本35%~40%，與車款售價有直接關係，且電池性能直接影響車輛續航能力，加上電池充電效率、是否可受極端環境考驗均為消費者重要考量因素，對於能量與功率密度要求更高，使動力電池成為車廠重要課題，並有越來越多電池供應商投入開發行列，且電動車電池的使用量高於3C產品甚多，也讓鋰電池需求大幅成長。

目前主流動力電池是技術較成熟之鋰離子電池，鋰離子電池係透過鋰電子傳導，所使用之關鍵原材料為正極材料、電解液、負極材料及隔離膜。目前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主流正極材料可分為鋰鈷電池(以下簡稱 LCO)、鋰錳電池(以下簡稱 LMO)、三元系鋰鈷鎳鋁電池(以下簡稱 NCA)、三元系鋰鈷鎳錳電池(以下簡稱 NCM)及磷酸鋰鐵電池(以下簡稱 LFP)，而其中三元鋰離子電池在動力電池領域佔據主導地位，預估需求將維持年增趨勢。本公司所生產之動力電池材料主要應用於正極材料之 NCA 及 NCM。

鋰電池正極材料特性比較



資料來源：Panasonic；本公司整理

C. 肥料

肥料係分為單質肥料及複合肥料，單質肥料係含氮、磷、鉀單一成分製造而成，例如硫酸銨、氯化鉀、硫酸鉀及過磷酸鈣等，複合肥料則按氮、磷、鉀成分混合製造而成，依種植作物、土壤、養份等需求，選用不同的複合肥料。

回顧114年，烏俄戰爭對肥料供給的影響逐漸減弱，俄羅斯肥料生產供給以及出口呈現擴張，加上國際油價、天然氣等能源價格回落，全球肥料業者經營成本壓力獲得舒緩，生產意願回升；然多國政府強化環保政策，減少化肥使用，對傳統化肥生產商造成壓力，與農業市場波動的影響，全球肥料需求增長趨緩，特別是發展中市場，由於糧食價格波動及市場不穩定，農民的耕種意願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抑制肥料需求的增長。

然而尿素市場價格受到中國出口配額管制趨嚴，可望對國際尿素價格帶來支

撐，與隨著時序進入春耕用肥旺季，下游備肥需求轉趨積極，本產業整體出貨量可望回溫，在一定程度上緩解全球肥料市場的供需不平衡情況。隨著環保和可持續農業需求增加，市場上對於綠色肥料和有機肥料的需求逐步增長，這為肥料生產商提供了企業轉型的機會，高效能與低環境影響的肥料產品將成為市場競爭主流。

全球肥料市場面臨供需、價格及環保政策等多重挑戰。儘管需求放緩，但隨著春耕季節的到來及對可持續肥料的需求上升，市場將呈現一定的復甦潛力。

但 115 年伊朗戰爭，伊朗封鎖荷姆茲海峽，天然氣、尿素運輸受阻，造成全球尿素價格飆漲，也推升了其他原料的價格，衝擊肥料供應，也大幅增加了肥料的成本，在原料取得及降低成本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D.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

本集團主要生產之特用化學材料包含硫酸、氫氧化鈷及草酸。

(A) 硫酸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主要從事 98% 硫酸、電子級硫酸及廢硫酸之回收，具有自製硫酸及銷售能力，近年國內受進口硫酸大量傾銷，衝擊國內市場硫酸價格，因無法抵擋進口硫酸削價競爭，藉以發展電子級硫酸，避開削價競爭之紅海市場。電子級硫酸相較於 98% 硫酸，主要用於矽晶片的清洗、曝光、腐蝕，印刷電路板的腐蝕和電鍍清洗，生產技術難度較高，其優點為生產製程安全度較高、產品純度高及雜質離子含量低，更適合用於半導體電路之生產。

(B) 氫氧化鈷

本公司所生產之氫氧化鈷產品除提供作為二次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外，亦是化學材料金屬鈷皂（Metal Carboxylates）的主要原料，終端應用於輪胎產業之橡膠、鋼絲環帶黏著促進劑，故其與輪胎市場之產銷情形密切相關。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2023 年以來美國車市買氣逐漸回溫，但我國出口美國輪胎仍受到反傾銷政策影響，外銷表現持續受限，2024 年美國延續對我國輪胎課徵反傾銷稅，導致業者積極擴建海外廠房以分散生產基地，並同步調整出口策略，降低對美國市場的依賴。同時，中國解封後輪胎供給量能明顯增加，使我國輪胎業者在中低價產品領域面臨激烈競爭壓力。2025 年汽車維修市場(AM) 訂單量有望維持穩健，且自行車整體庫存逐步去化，有利於腳踏車輪胎需求回溫。在全球輪胎需求具備一定支撐力情況下，本產業廠商得以將原物料價格攀升之營運壓力持續轉嫁至下游業者，電動車銷售量的持續增加，有助於廠商的毛利率及獲利表現向好，預計輪胎產業景氣大致呈穩定復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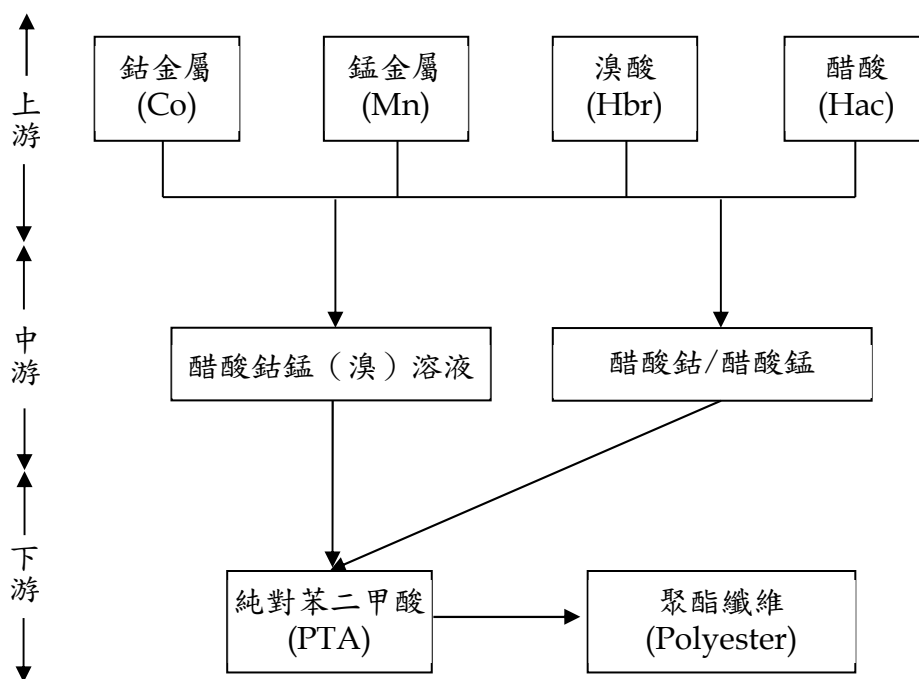
(C) 草酸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所生產之草酸主要分為工業草酸及精製草酸，工業

草酸應用於制藥、稀土元素的分離提純、精細化工和紡織印染等行業。工業草酸市場主要以染整、稀土為主，市場主要於東南亞(緬甸)、南美洲(巴西)、印度；精緻草酸主要用於高精度電子化學品及食品添加，主要市場位於美國、日本、台灣。精製草酸因電子、電動車產業需求逐步擴大，電子產品使用電容需求將逐年增加，未來精製草酸市場將逐年擴大，而在製藥領域，草酸用作多種藥物和化合物合成的中間體未來預計將增加草酸需求。精製草酸與草酸衍生品可用於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板清潔劑、製造電子陶瓷、稀土新型材料提純、清洗光伏石英。隨著電子陶瓷、稀土新型材料提純、新能源、光電等下游新興產業維持高速發展，草酸產業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且隨著環保政策加強，草酸市場將更強調環保生產技術的創新和安全規範的落實。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氧化觸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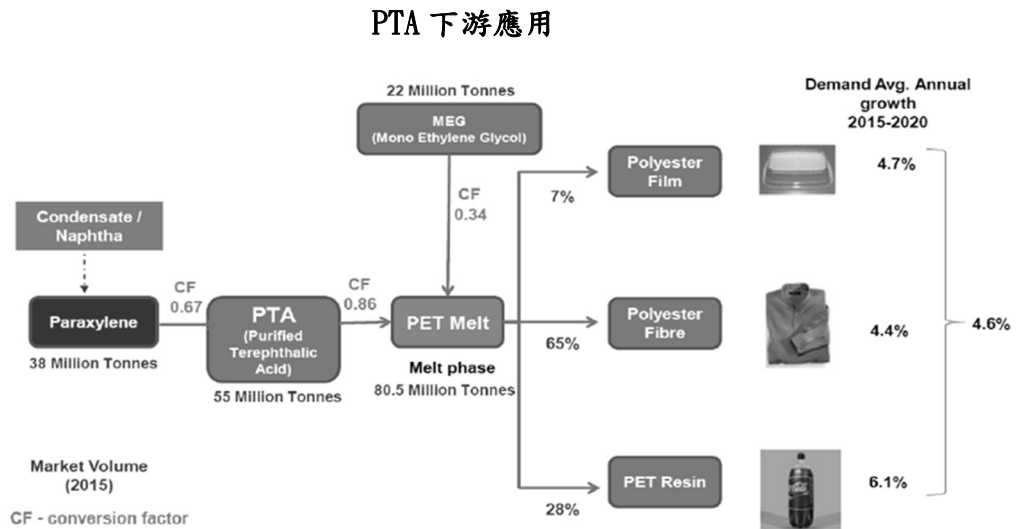
(A)上游產業

氧化觸媒之生產原料主係鈷金屬、錳金屬、氫溴酸及醋酸等，主要製成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結晶型態之醋酸鈷及醋酸錳。因國內無鈷金屬、錳金屬等礦產資源，故該原料需完全仰賴進口，全球鈷金屬主係分佈於非洲(剛果共和國、馬達加斯加、摩洛哥)、澳洲及中國等地，鈷金屬係透過鎳礦及銅礦提煉而得，約僅有2%之含量。該原料之風險係為供貨問題，若原料產品之採購來自單一或是極少數供應商，則易有供應商工廠意外停工、歲修導致供料不足問題；原油價格及石化原料價格波動亦會直接牽動PTA上游原料PX之價格，故亦影響PTA之原料成本。

(B) 中游產業

全球 PTA 之 90% 用於 PET 之生產，PET 經抽絲加工成聚酯纖維或切粒製成聚酯粒，PTA 主要營運風險係國際市場之供需及外國反傾銷調查情形。近年中國 PTA 產能大量開出，致全球市場供需嚴重失衡，亦排擠我國 PTA 供應商之輸出供給，直至近年來中國大廠執行聯合減產策略及 104 年部分 PTA 業者因故停工，舒緩 PTA 供給失衡問題，致上游及下游業者皆受其影響，綜合上述，PTA 產業深受國際市場供需情形，及各國是否執行反傾銷調查，都將直接影響我國 PTA 業者產銷情形。

(C) 下游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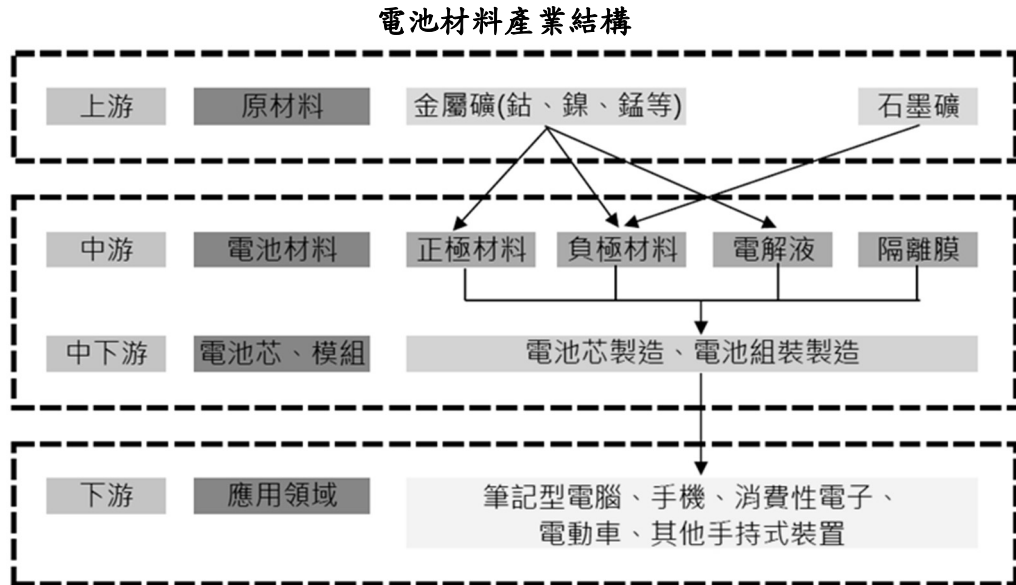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IS；工研院 IEK (105/09)

PET 係分為聚酯纖維及聚酯粒兩大類，聚酯纖維主要應用於製作民生衣著、不織布、成衣料、輪胎簾布及汽車安全帶等，聚酯粒主要應用於保特瓶、聚酯薄膜、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

下游產品提供龐大之 PTA 原料需求，若下游產業有擴產動作，將會帶動上游及中游之 PTA 需求增加，例如 105 年越南紡織業復甦，帶動上、中游之原料進口需求，惟其國內下游加工業若外移，亦會直接影響國內原料之需求。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顯示，近年來美國聯準會的升息政策造成全球經濟降溫，預期下游服飾品牌訂單成長力道短期內放緩，後 2025 年 9 月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有助於帶動紡織產業需求，加上本產業業者積極布局高附加價值加工絲產品，功能性以及特殊規格加工絲產品需求可望樂觀成長，同時對上、中游原料需求亦有助益。

B. 動力電池材料



資料來源：福邦證券整理

(A) 上游產業

正極材料所需原料主係鈷金屬、鎳金屬、錳金屬及鈷鎳中間品等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非洲、澳洲等地區，其中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以鈷金屬、鎳金屬以及鈷鎳中間品為大宗，因國內原料皆需仰賴進口，故其營運風險為國際原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本公司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簽訂供貨合約，數量不足則於現貨市場採購，尚無足致影響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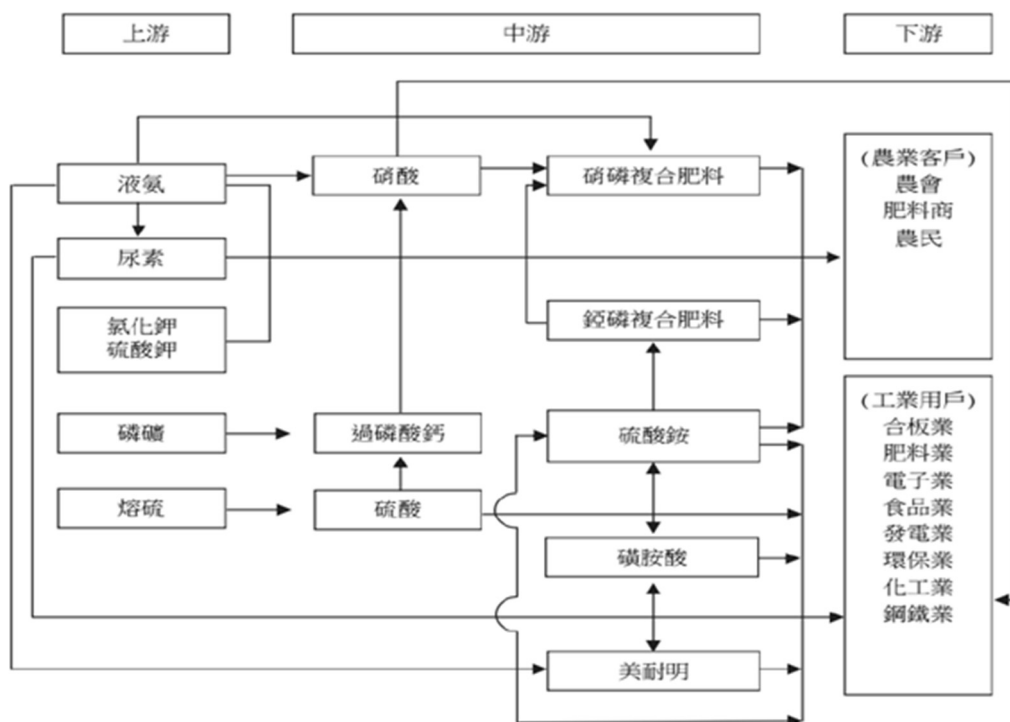
(B) 中游產業

電池材料之中游產品電池芯模組、電力元件模組、電池充電系統、動力馬達模組、車電元件模組、智慧車電系統等零組件、電池系統、電源供應器相關及其他週邊元件等。因鋰電池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直接影響整體電池的運作效率及安全，全球車廠多以自行投資、購併、技術合作等方式取得電池核心關鍵技術，擴大電池產能，因應自家電動車生產所需。

(C) 下游產業

鋰電池應用極為廣泛，主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手機、其他手持式裝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動車等。下游營運風險主要為新商業模式興起及國家政策因素。由於全球如車電分離、電池租賃、汽車共享等新興商業模式興起，利於拓展電動車市場之普及，帶動歐洲及中國地區下游產品需求，包括電動大客車、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及高爾夫球車等；國家政策方面，如先進國家陸續啟動電動車補助計畫，中國亦推出汽車購置補貼、稅費減免、研發支持、消費優惠及訂定「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新能源汽車重點專項實施方案」等，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1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已突破 1,000 萬輛，2023 年更突破 2,000 萬輛，預估至 2040 年全球電動車產值更將達 5,000 萬輛共 2.1 兆美金。下游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將同時帶動上、中游之鋰電池需求。

C. 肥料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主要採購之原料係為氯化鉀及尿素等，因我國缺乏製肥原料，故幾乎全數仰賴國外進口，故國際市場價格波動易影響原料之成本，故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確保供貨充足無虞。

肥料與民生農作息息相關，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氣候變遷及農產貿易自由化等因素影響，糧食農作需求上升，但因政府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口影響我國農業發展，及政府農地休耕政策等因素影響下，國內耕地面積逐漸減少，導致肥料需求量亦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因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受政府約束，農村勞力缺乏及工資上漲，機械化耕作取代人力，複合肥料需求量逐年上漲，單質肥料需求量逐年萎縮，國內複合肥料業者競爭激烈。

下游主要營運風險係市場需求面多寡因素，為促進國內有機農業以及維護生產環境，提高農田土壤地力，鼓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複合肥料，減少化學肥料的施用量，我國行政院農委會推出新農業方案，啟動多項友善環境耕作肥料補貼措施，在合理化施肥以及有機肥料地政策推動下，使得國內對化學肥料的施用量有所下滑，惟因化學肥料對種植作物仍具良好效果，故短期內對肥料需求影響應屬有限。

D. 特用化學及其他

本公司所生產氫氧化鈷之上游原料為鈷金屬，因鈷金屬係為戰略金屬，主係分佈非洲、美洲、澳洲及中國等地，本公司係透過與供應商簽訂合約，藉以降低採購鈷金屬價格之波動風險；其中游係金屬鈷皂之生產，本公司下游終端應用主係橡膠、鋼絲環帶之黏接促進劑，其營運風險係下游輪胎產業之供需影響，由於近年來中美輪胎貿易摩擦加劇，加上歐盟對中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打擊中國市場超額供給情形，致中國市場供給趨緩，我國業者受惠中國供給之排擠效應紓緩，輪胎產業出口量開始成長，亦帶動上游先進材料之需求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主要營運風險係受終端客戶之需求影響，最終客戶為提供我國半導體產業高階製程所用之電子級硫酸，因我國半導體產業陸續有擴廠計畫及產能需求，故進而提升電子級硫酸之生產需求。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工業用草酸，用以生產各種草酸鹽、草酸酯、草醯胺、染料等化工產品及分離、提純製藥及稀土元素，主係應用於化工業、紡織業及電子業等。因草酸所分離之稀土廣泛應用於能源、化學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太及電子資訊等領域，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故草酸之應用需求亦會提升。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氧化觸媒

PTA 90%用於生產 PET，其終端產業係人纖原料製造業，其產品如成衣料、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寶特瓶、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因 PTA 產業提供龐大人造纖維下游產業之需求，若下游產業有擴廠動作，將會帶動上游的人纖原料產業需求增加，而 PET 需求則與經濟發展具有高度關聯。隨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氧化觸媒市場的競爭也變得更加激烈，中國在氧化觸媒和 PTA 生產上具有相對較低的成本，尤其在能源成本和勞動力成本方面的優勢，使得中國企業能夠以低價策略爭奪市場份額，這給其他國家的生產商帶來了巨大競爭壓力。另一方面隨著環保政策的強化，氧化觸媒的市場需求不只在傳統應用領域，還擴展到更為環保、低排放的技術需求中。提升氧化觸媒的效率與降低其環境影響，成為競爭的重要戰略。

B. 動力電池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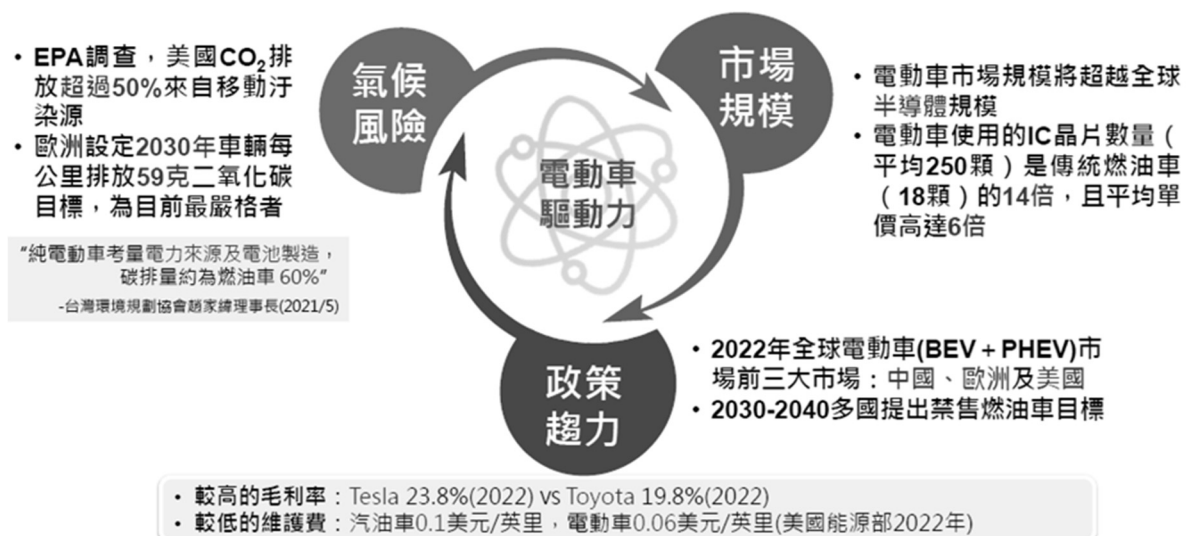
(A) 成本及效能重要度極高

鋰電池主係由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離膜四大類組成，其中正極材料約占鋰電池 30%~40%之產品成本，由於正極材料的選用須考量能量密度、功率密度、適用電壓範圍、與電解液的安定作用、可逆的電化學反應等條件，正極材料不僅做為參與鋰電池反應之電池材料，亦為電池中鋰離子之主要來源，其活性及鋰離子之分佈則為影響鋰電池性能表現最重要原因。

鋰電池之正極材料，透過增加鎳、錳兩元素可達進一步安全性、電容量及成本要求。依增加材料不同，可分為三元系之 NCA 及 NCM 及二元系之鋰鈷鎳材料。NCA 及 NCM 具備高度安全性之優點，二元系之鋰鈷鎳材料則具備高電容量之優點，全球正極材料業者亦致力研發及改善兼具安全性及電容量優點之正極材料，故正極材料未來發展性展望可期。

(B)全球市場需求量提升

全球鋰電池材料廠近年皆於車用市場多有佈局，主要看好插電式混合電動車及純電動車之電池應用及需求。近年來環保意志受到國際高度重視，混合動力車或純電動車是未來汽車發展趨勢，全球先進國家都已將發展電動車與新能源車列為重要政策，例如歐盟目標於 2025 年建置達 100 萬座充電樁，並且已達成協議於 2035 全面禁產禁售燃油車，達成 100% 零排放汽車。中國則是規劃至 2025 年電動車銷量佔汽車總銷量 20%，並於 2035 年之前達成新車銷售全數為環保車款的目標，其中 50% 為純電動車，另外 50% 則為油電混和車款；而台灣於 2022 年 3 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預計於 2030 年電動車市占率提升至 30%，2035 年則擴大至 60%，而 2040 年將達成 100% 電動車化，此將使國內車廠加速電動車的生產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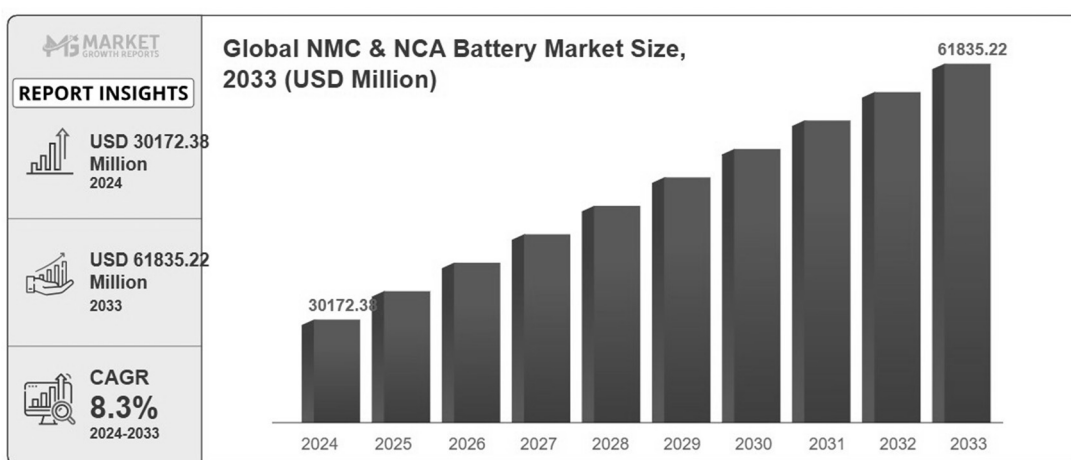


另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產業分析師研究，電動載具已成為電池主要應用類別及成長動力，主係一輛 H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20 倍以上，一輛 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1,000 倍以上，以鋰電池為主流，而全球鋰電池產能以亞洲中、日、韓等國為主導角色，本公司正極材料主要銷售日、韓系電池前軀體與電池芯業者，預期未來可隨終端應用共同成長。

研究機構 Market Growth Reports 預測，全球 NCA 及 NCM 電池於 2024 年

市值為 301.72 億美元，至 2033 年將以每年 8.3% 持續成長，預計於 2033 年將達到 618.35 億美元。隨著全球加速邁向電動化交通與再生能源儲能，NCM 與 NCA 鋰電池市場呈現快速成長趨勢。此類電池因具備高能量密度與長壽命，已成為電動車、電網儲能系統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關鍵技術。另工研院報告指出，隨著電動車滲透率逐年上升，2030 年電動車用鋰固態電池年需求量將突破 35,000MWh。本公司正極材料主要銷售日、韓系電池前軀體與電池芯業者，預期未來可隨終端應用共同成長。

2024~2033 年全球 NCA 及 NCM 電池市值(單位：美金/百萬元)



資料來源：Market Growth Reports(2025/9)

C. 肥料

我國肥料製造業係屬內銷導向，因我國肥料內需市場已趨飽和，變動幅度不大，故我國肥料業者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我國行政院農委會推出新農業方案，使得國內對化學肥料的施用量有所下滑，不過隨著中國加強擴大環保稽查，使得中國氮肥供給減少，有助降低對本產業的出口競爭排擠。

D. 特用化學及其他

(A) 氫氧化鈷

a. 輪胎之品質要求提升

全球汽車產業蓬勃發展，各家車廠推陳出新車款，安全性即為多數車款標榜賣點之一，隨著消費者對駕駛安全重視度提升，防爆安全輪胎也逐漸受到消費者喜愛。根據 108 至 112 年中華民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之國道交通事故統計顯示，輪胎爆破及脫落占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1.2%，居肇事原因第七位，由於金屬鈷皂品質影響天然橡膠及鋼絲環帶之黏合性能，間接影響輪胎的安全性與品質，隨著全球輪

胎朝高性能及高安全性的方向發展，金屬鈷皂之使用更顯重要，此亦將帶動先進材料應用之品質及需求提升。

b. 汽車供應鏈回穩

後疫情時代國際海運塞港問題明顯舒緩，加上全球車用晶片短缺問題逐漸緩解，下游車廠產銷表現回穩，有助於輪胎拉貨意願提升，此外我國輪胎業者近年積極拓展東南亞和印度等海外產能，隨著海外輪胎廠的產能以及稼動率提升，有望持續優化產銷結構，有助於提振我國業者營運表現，同時帶動本公司金屬鈷皂之生產需求。

(B) 硫酸

電子級硫酸係為高純度之硫酸，廣泛運用於半導體、大規模積體電路裝配及加工過程等，主要用於清洗及蝕刻晶片，可有效去除晶片上的雜質顆粒。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終端客戶係為我國半導體產業，隨科技日新月異下，其高階製程均有研發精進及擴廠動作，而擴充產能亦會帶動使用電子級硫酸之需求，故該產品需求未來仍可望提升。

(C) 草酸

工業草酸主係應用於化工、印染及紡織等產業，經精製後得精製草酸，其終端應用極為廣泛，用於PTA催化劑回收、清洗電路及電子產品、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因我國製造草酸、稀土之廠商較少，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亦可受益。

精緻草酸主要係應用於電子產品及高純度化學品產業及食品添加業，主要受到全球科技發展及電動車趨勢，草酸用量將逐年成長，食品添加需求相當穩定。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化學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特用化學及其他化學材料。本公司以生產氧化觸媒產品起家，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醋酸鈷/錳結晶，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之關鍵原料，扮演加快反應速率及提升生產品質之角色，純對苯二甲酸(PTA)再經加工後生成聚酯(Polyester)，主要用於聚酯纖維，為三大人造纖維之一，屬於化學纖維產業。動力電池材料部分，本公司產品硫酸鎳、電池級氫氧化鈷、氧化鈷及子公司天弘化學之硫酸鈷，為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應用於二次鋰離子電池產業。肥料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複合肥料產品，主要以尿素、氯化鉀、硫酸銨、磷酸銨、氮磷肥等原料混合加工而成，應用於農產業。特用化學材料產品包含電子級硫

酸、氫氧化鈷、草酸、稀土及蝕刻液等，產品種類繁多，涉及半導體、電子、輪胎、生技等產業，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研發部門，憑藉多年對鈷、鎳金屬特性之了解及生產經驗，持續動力電池材料、特用化學材料等領域產品之開發，精進生產製程及維護產品品質，創造出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包含管控產品原料比重、產品粒子結構完整、大小規格一致等，確實掌握產品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期初人數		9	8	7	7	8
新進人員		4	4	6	2	0
離職人員		1	2	4	1	0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	1	—	—
部門異動		3	4	1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8	6	7	8	8
平均年資(年)		1.5	2.83	2.86	3.85	4.87
離職率(%)(註)		11.11%	16.67%	38.46%	11.11%	0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
	碩士	62.5%	50%	57.14%	50%	50%
	大學	37.5%	50%	42.86%	50%	50%
	專科	—	—	—	—	—
	高中職(含)以下	—	—	—	—	—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資遣及退休人員)/(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人數)。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114年
研發費用	8,971	20,558	13,410	20,327	18,912
營業收入淨額	7,338,783	9,081,621	5,231,731	4,095,506	6,191,109
占營收淨額比例(%)	0.12%	0.23%	0.26%	0.50%	0.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電動車電池正極材料次世代製程	建置次世代新製程之生產設備，並完成試產驗證。	藉由礦區的鈷鎳氫氧化混合物MHP 礦砂來製造電動車電池的所需要的正極材料，此方式可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競爭力。

<p>電動車鋰電池黑粉回收</p>	<p>實驗室已開發出客戶規格及完成現場小量試產驗證</p>	<p>搭配電動車廠所肩負的 ESG 責任，由回收電動車鋰電池黑粉來回收生產合規的正極材料，除了成為電動車電池供應鏈並能配合電動車廠成為其 ESG 責任的一環。</p>
-------------------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以合理價格及穩定品質爭取客戶長期訂單，並提昇市場占有率。
- (B)除國內市場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國外廠商訂單。
- (C)與客戶充分溝通，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B.生產策略

- (A)為落實 ISO 品質政策，提高品質概念及落實品質制度，本公司成立管理體系推行小組自 108 年 7 月已陸續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45001 及 14001 職安衛、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於 108 年 10 月通過 IATF 16949 驗證，並於 11 月康普集團全數通過 ISO-9001 驗證。
- (B)積極提昇產能，全力進行製程改善，以期達到生產合理化、制度化及標準化，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良率，並加強教育訓練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 (C)降低生產成本，排除可能發生的浪費，包含人力盤點、資源共享、作業簡單化、流程單純化，並運用 ERP 系統，取得最佳經濟進料成本及庫存成本。
- (D)配合客戶需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擴大產能，提供迅速生產、簡便運輸與及時交期功能，符合客戶最大滿意度，進而提高市場占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 (E)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電池材料生產基地，有效降低因台灣到日本關稅造成的競爭力衝擊，同時也降低客戶對於電池材料產能過度集中台灣而帶來地緣政治風險的疑慮。

C.財務規劃

- (A)與各銀行密切往來，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
- (B)尋求低利率借款，如策略性低利率貸款，以降低公司之資金成本。
- (C)強化資金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努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
- (B)配合回收新技術之開發，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培養夥伴關係，爭取長期訂單，以增加公司利益。
-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提高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B.生產策略

- (A)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B)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整合上、下游產業，加強供應鏈品質與能力，以求降低成本，提昇營運效能與競爭優勢。
- (C)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占有率。
- (D)關心化纖產業與二次鋰電池市場未來發展動態，專注相關產品上游原料之研究開發，建立技術自主能力，鞏固專業創新產品技術領先市場形象。
- (E)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對電池材料回收的佈局，除了可以降低對礦源依賴的供應鏈風險，也同時達到終端客戶 ESG 減碳的目標。

C.財務規劃

- (A)推動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增加公司籌資管道，取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B)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展及海外據點的設立，提升國際籌資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404,021	34%	1,376,385	22%
外銷				
亞洲	1,957,589	48%	2,786,595	45%
歐洲、美洲	733,896	18%	2,028,128	33%
營業收入合計	4,095,506	100%	6,191,109	100%

本公司外銷市場以亞洲為主，其中以日本所佔銷售比率較高。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氧化觸媒

本公司生產之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並非單一規格之標準化產品，各 PTA 生產廠商製程與技術的不同，對氧化觸媒配方的要求也各有差異，縱使 PTA 氧化觸媒佔 PTA 成本比例僅在 0.5% 以下，但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影響 PTA 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 PTA 生產廠商對所採用之氧化觸媒的主要考量因素即為本身製程適用性、氧化觸媒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後續的技術服務。因此 PTA 生產廠商一旦選定其氧化觸媒供應商後，即不易更換。PTA 氧化觸媒產業雖非屬資本密集與勞力密集產業，但仍存在有相對程度的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我國氧化觸媒產業係為寡占市場，目前國內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主要由本公司及美琪瑪兩家業者供應，本公司氧化觸媒產線佈及台灣、中國寧波、漳州及泰國羅勇等地，就近提供及滿足客戶氧化觸媒之需求，及提供良好的技術服務，本公司亦處國內寡占廠商之地位。

B. 動力電池材料

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門檻高，因此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相對較少，市場由少數幾家企業寡占，價格競爭較不激烈，導致平均單價下滑速度較緩慢。

本公司主要生產硫酸鎳，並透過子公司天弘化學生產硫酸鈷，兩者皆為三元系電池（NCM、NCA）的關鍵原料。國內正極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為本公司與美琪瑪，其中美琪瑪亦生產硫酸鎳及硫酸鈷，主要供應給 Panasonic 之子公司 Sumitomo 作為正極材料原料。

C. 肥料

目前國內複合肥料三大生產廠商為恆誼化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市佔量達 90% 以上，其餘 10% 由其他工廠及進口廠商分占。由於近年肥料原料價格大幅上揚，台灣肥料公司並未調整肥料價格，造成市占板塊移動，市占率由 70% 一舉提升到 90%。

D. 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

(A) 氫氧化鈷

主要的競爭者為比利時的 Umicore 公司、芬蘭的 Jervois 公司以及中國大陸的華友公司。

(B) 硫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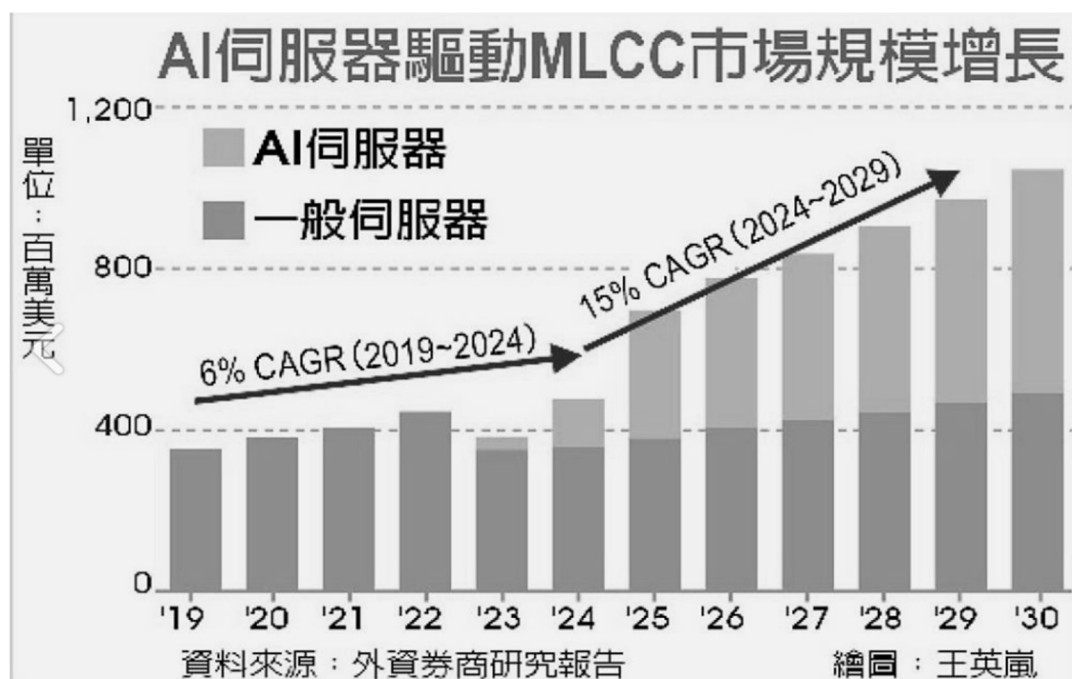
國內硫酸廠商主要有恆誼、貝民、廣明、中華化學、建豐，除建豐在高雄外，其餘四家均在北部。本公司投資之硫酸八廠已於 103 年 12 月試車並於 104 年 7 月投入量產，日產 500 噸硫酸，除因應汰舊換新外，近年更不遺餘力與客戶配合擴產與增產，與客戶之電子級硫酸擴廠相輔相成，增加半導體電子酸出貨量與營業額。

(C)草酸

109 年全球草酸工業市場價值受疫情影響約 595.2 百萬美元，預期在製藥、化工、紡織和皮革等產業推動下，至 116 年將以每年 2.6% 持續成長。國內草酸供應同業主要為三福化工，國內精緻草酸市場年需求量約 600~800 噸，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佔國內市場約 45%，三福化工約為 55%。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獨立開發自有技術以專業生產草酸，對外銷日本市場極具競爭力。全球精緻草酸市場最大需求為 MLCC 用原料，其次為電子化學品…等，需求約 2 萬噸/年，天弘化學在精緻草酸市占率約 8%，113 年通過 MLCC 客戶認證，113 年下半年開始出貨。

受惠於 AI 周邊硬體設備需求增加，預估本公司 114 年精緻草酸市占率將提升至 15%，115 年因應客戶需求成長，預估市占提升至 18~20%。預期未來精製草酸出貨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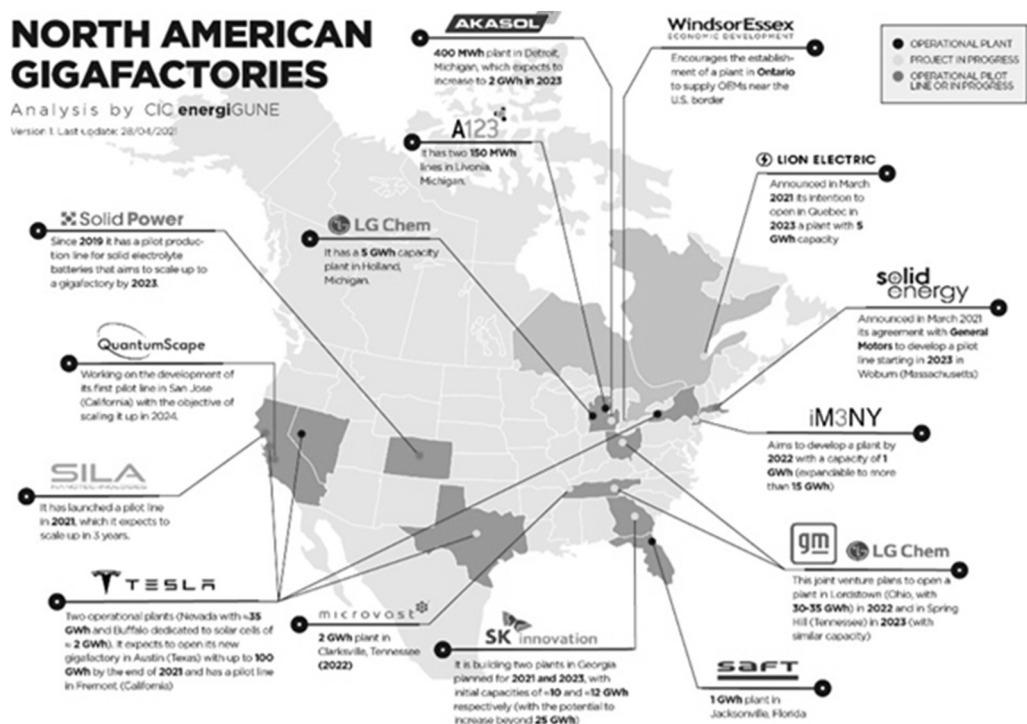
A. 氧化觸媒 (化學纖維 PTA 產業)

近年來，中國持續新增大型 PTA 產能，導致全球市場供過於求。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報告指出，自 112 年起，疫情後消費轉向服務業，製造

業復甦力道不足，造成聚酯加工等下游產品拉貨動能減弱，使 PTA 需求衰退。113 年因中美貿易摩擦與地緣衝突，造成原料運輸與能源價格存有不確定性，影響企業採購與庫存策略。在此趨勢下，氧化觸媒需求短期內較難有增長，市場前景保守。114 年聚酯產銷表現低迷，下游市場對人纖原料需求呈現衰退態勢，使 PTA 需求呈現衰退。

B. 動力電池材料 (鋰電池產業)

鋰電池材料需求主要來自純電動車(EV)、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油電混合車(HEV)及電動巴士等。根據工研院 IEK 動力鋰電池在電動車應用報告顯示，2030 年電動車動力鋰電池需求量達 554GWh。依據全球主要國家在 2040 年將禁售燃油汽車來推估，在 2040 年電動車動力鋰電池需求量達 1056GWh，主係中國推行電動車購置補貼政策，刺激並帶動中國電動車市場的購車動能，歐、美、日對於車輛減排嚴格要求，也訂定明確禁售燃油車的時程目標，隨著電動車市場穩定成長，純電與插電式混合車需求持續上升，帶動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增長，各大電池企業也陸續宣布擴產計畫，如下圖所示北美車廠與電池廠建廠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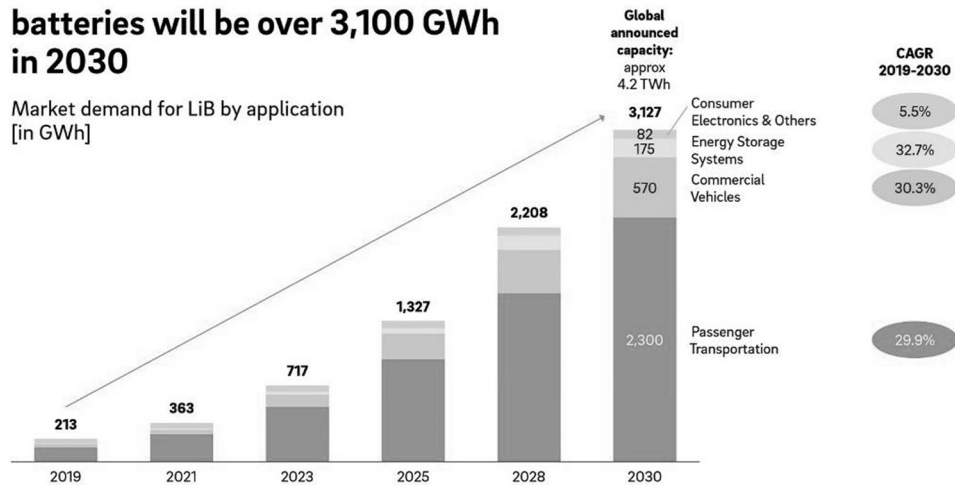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C.energiGUNE

全球鋰電池在各產業需求成長性預估

Global demand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will be over 3,100 GWh in 2030

Market demand for LiB by application [in GWh]



Source: Avicenne, Fraunhofer, IHS Markit, Interviews with market participants, Roland Berger

資料來源：Avicenne, Fraunhofer, IHS Markit, Interviews with market participants, Roland Berger

C. 複合肥料 (化學肥料產業)

根據中國海關數據，自 112 年第四季起，中國加強尿素出口管制，導致國際市場供應減少，推動尿素與複合肥料價格上漲，113 年出口配額趨嚴，進一步影響全球肥料供應鏈。114 年第 4 季大陸為穩定磷肥供應充足，自 12 月起暫停對外出口，期限更拉長至 115 年 8 月，影響製肥工業的原料取得。恆誼已於 114 年第 4 季備足磷肥原料，在 115 年 8 月前無磷肥斷料的風險。隨著 115 年第一季進入春耕備肥旺季，亞洲與歐美農業大國加大肥料採購力度，帶動市場需求提升。此外，全球各國積極提升糧食自給率，推動農業發展，也有助於維持複合肥料市場的穩定成長。

為應對長期需求增長，全球多家肥料企業加速擴產與技術升級，例如：美國與歐洲加強本土肥料生產以減少對進口依賴，中國與印度推動高效環保型複合肥料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各企業加強數位農業技術與精準施肥應用以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等。惟須注意全球極端氣候頻傳，乾旱、暴雨等不確定因素牽動農產大國農作物收成、糧食價格以及對肥料的使用需求變化。

D. 特用化學材料 (電子、輪胎、紡織印染及陶瓷等產業)

(A) 氫氧化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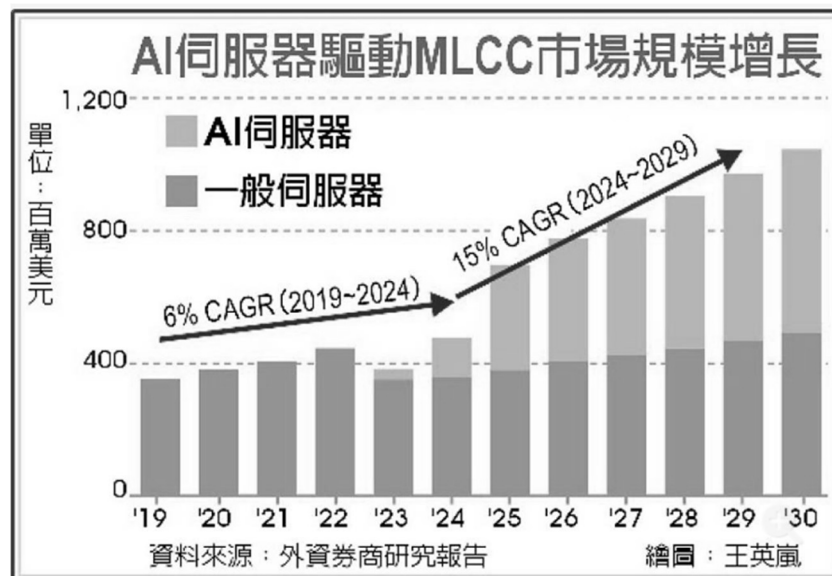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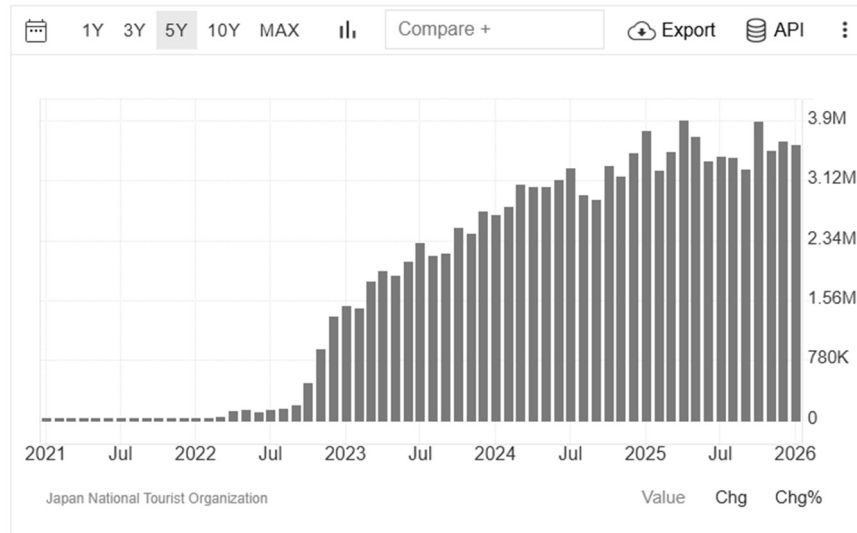
國內目前僅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此化學材料之主要生產國家為比利時 (Umicore)、芬蘭 (Jervois)、中國 (華友)、台灣 (康普) 合計約世界占有率 84%，此行業為寡佔市場，供需尚屬平穩。

(B) 硫酸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硫酸設備於民國 104 年 7 月投產，但由於進口酸充斥，影響台灣硫酸產業，故如何與進口酸競爭，將是台灣硫酸產業下一個重要議題。

(C)草酸

受惠於 AI 伺服器及電子產品出貨增加，精緻草酸用於 MLCC 產業需求提升，114 年因受客戶開始逐步大量使用，115 年預估 MLCC 需求提升。精緻草酸出貨至 MLCC 產業量增，預估 115 年較 114 年成長 150%，116 年預估再成長 20%。



E.回收再利用業務

本公司已申請廢硫酸回收及廢硫酸銨母液回收個案再利用，目前合作對象為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

4. 競爭利基

A. 國際大廠訂單挹注

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鋰電池材料需求大增，帶動本公司硫酸鎳與子公

司天弘化學硫酸鈷營收成長，並獲國際大廠認證採購。此外，本公司於越南建置首座海外生產線，積極擴產以應對市場需求。在電動車產業帶動下，未來成長可期。

B. 氧化觸媒及氫氧化鈷獨有之量產能力

本公司為國內寡占廠商，主要生產氧化觸媒、氫氧化鈷、氧化鈷，終端應用涵蓋民生必需品。本公司提供專業技術與售後服務，協助客戶優化製程，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本公司亦於中國（寧波、漳州）及泰國（羅勇）建置氧化觸媒產線，以滿足當地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援，透過國內外市場布局，持續推動營收成長。

C. 龍頭廠商之終端需求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生產之電子級硫酸，具備高製程安全性、高純度、低雜質等優勢，適用於半導體電路製造與清洗。恆誼化工配合日系廠商需求，其終端客戶涵蓋國內半導體龍頭企業。隨著半導體產業擴產，電子級硫酸需求上升，恆誼化工積極擴廠增產，持續提升產能與產品品質，強化業務獲利能力。

D. 專業的生產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 81 年 6 月成立以來，專注於氧化觸媒等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累積多年製程經驗，並持續精進生產技術與設備改良。為確保產品品質與環境永續發展，公司導入多項國際認證，包括：ISO9001（品質管理，85 年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98 年取得）、ISO45001、ISO14064-1、ISO14046、ISO50001、IATF16949（108 年取得）。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專注於產業發展趨勢與生產技術提升，持續強化競爭優勢。

E. 自主研發能力

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除現有產品外，亦積極投入電子材料研發，例如鋰電池正極材料。本公司研發目標除優化現有製程、提高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效率外，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拓展產品生產線及服務，以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F. 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高階主管皆為資深員工或業界資深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同時熟悉產業動態，公司各項發展決策的訂立均能迅速得宜。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A) 市場需求穩定

本公司生產之氧化觸媒為 PTA 生產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料，且具高附加價值。而 PTA 主要用於聚酯，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及聚酯薄膜三大類。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 X 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聚酯產品廣泛應用於民生與工業領域，市場需求穩定，對人類生活影響深遠。

(B) 能源替代概念及電動車興起

隨著綠色能源與替代能源發展趨勢，歐洲與中國積極推動電動車產業，帶動電池材料需求成長。本公司硫酸鎳與子公司天弘化學硫酸鈷，皆為鋰電池正極材料關鍵原料。各電池材料廠商持續技術突破，如：提升三元系電池安全性、電容量與充電速度、提高二元系電池電容量等。未來電池材料技術將更趨成熟，產業發展可期。

(C) 三元系電池材料採用趨勢

三元系電池材料（NCM、NCA）相較於 LFP、LCO、LNO、LMO，具有鎳、鈷、錳或鎳、鈷、鋁特性，並具高能量密度優勢，廣受國際大廠採用，如美系 Tesla 採用 NCM、NCA、歐系福斯集團、Volvo、BMW、賓士汽車等，中國電動車廠如北京汽車、吉利汽車、眾泰汽車以及部份歐洲車廠已選用三元系電池材料。隨著三元系電池材料市場接受度提升，本公司硫酸鎳與子公司天弘化學硫酸鈷將受惠於此趨勢，帶動營收與獲利成長。

(D) 深植農民心的肥料品牌價值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深耕肥料業務逾 60 年，自有品牌「穀豐牌」產品涵蓋單質肥料、化學複合肥料與有機複合肥料，適用於水稻、甘薯、馬鈴薯、茶葉、果樹、番茄等多種作物，廣受農民信賴，在國內肥料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此外，恆誼化工亦為興農代工生產「黑粒肥」複合肥料，憑藉穩定優良的品質與興農品牌影響力，進一步獲得市場肯定。

(E) 電子級硫酸品質受大廠青睞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專注於高純度電子級硫酸，主要供應日本大廠與國內半導體龍頭企業。隨著半導體高階製程對超高純度硫酸需求增加，恆誼化工產品因品質穩定，符合大廠標準，持續獲市場青睞，並可配合客戶需求發展。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鈷、鎳金屬以及鈷鎳中間品完全仰賴進口

本公司鎳金屬與鈷金屬以及鈷鎳中間品高度依賴進口，故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將直接影響產品毛利。

因應對策：

a. 簽訂供貨合約並隨時注意市場行情

本公司採購原料皆簽訂供貨合約，確保穩定供應。若需求超出合約範圍，則於現貨市場補充採購。此外，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行情，當國際價格較低時，將依據庫存與安全存量，靈活調整進貨數量與時機，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b. 分散對供應商進貨

本公司定期評估供應商的品質、報價與配合度，並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合作，同時透過分散進貨來源，降低供應集中與斷貨風險，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B) 國內 PTA 廠商家數有限，銷售對象較集中

氧化觸媒為 PTA 製程關鍵催化劑，主要供應 PTA 生產廠商。由於 PTA 產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型，國內廠商數量有限，市場銷售相對集中。

因應對策：

a. 藉由設立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銷售市場

本公司在國內市場占有率穩固，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在中國浙江寧波、福建漳州及泰國羅勇設立氧化觸媒產線，就近供應當地 PTA 廠商。此舉不僅擴大市場版圖，亦有助於分散銷售風險。

b. 拓展業務多樣性，跨出化纖產品領域

本公司除氧化觸媒業務外，亦積極拓展核心業務，包括：併入複合肥料子公司，開拓電子級硫酸業務，及研發動力電池材料。經過本公司積極投入成本，部分產品已獲國際大廠青睞，並成功拓展至海外市場。透過業務多元化，本公司不僅跨足化纖產品以外領域，亦強化營運優勢。

(C) 因應業務量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除氧化觸媒產品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外，主要產品動力電池材料硫酸鎳及子公司天弘化學硫酸鈷已通過國際電池大廠認證。隨著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上升，業務持續成長，對營運資金需求亦相應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營運資金除來自自有盈餘與銀行借款外，亦已完成股票上市，透過資本市場籌措低成本資金，以支應業務成長所帶來的資金需求。

(D)環保意識高漲標準嚴格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提升，本公司身為化工業者，承擔環境保護責任，並確保原物料與產品符合法規。此外針對歐洲市場，本公司已完成 REACH 法規註冊，確保產品符合環境與安全標準。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落實環保責任，除投資污染防治設備，完善廢氣、廢水之回收處理工作，並通過 ISO14000 之認證，以符合更高環保標準。此外亦對硫酸鈷與硫酸鎳產品進行碳足跡排查，並規劃減碳計畫，持續降低環境影響。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類 別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氧化觸媒	結晶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液體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PET 聚酯之增白劑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動力電池材料	結晶型態（硫酸鈷、硫酸鎳）	鋰二次電池正極材料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化學肥料	肥料	植物營養
其他	先進材料	油漆催乾劑、輪胎接著劑
	化工原料	合成化學品
	草酸	食品添加、電子化學品添加
	電子化學品	蝕刻
	其他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原料買賣（鈷、錳金屬等）		視客戶用途而定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結晶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結晶→乾燥→包裝→成品

(2) 液體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中間品→調配→儲存→成品

(3) 粉體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沉澱→過濾→乾燥→煅燒→研磨→包裝→成品

(4) 肥料

原料粉碎→混合→造粒→乾燥→過篩→冷卻→裹覆→成品

(5) 硫酸

熔硫加熱→SO₂→轉化→SO₃→加水→H₂SO₄

(6) 草酸

原料→溶化→純化→過濾→冷卻結晶→固液分離→濕基草酸→乾燥→成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鈷金屬及鎳金屬以及鈷鎳中間品，肥料及硫酸主要原料為硫酸銨及尿素等，草酸主要原料為工業草酸，本公司與個別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若合約量不足部份可在現貨市場以現貨價格取得。

主要原料	國內供應商	國外供應商	供應狀況
鈷(Co)	無	VAZ、VO、VCF等	貨源充足
錳(Mn)	無	VCX	貨源充足
鎳(Ni)	無	VAI、VCB等	貨源充足
鈷鎳中間品(MHP)	無	VDD等	貨源充足
氫溴酸(Hbr)	無	VE、VU、VCW	貨源充足
冰醋酸(Hac)	VH	無	貨源充足
硫酸銨	VAW	無	貨源充足
尿素	VCU	VBU	貨源充足
氯化鉀	VCR、VCS	VDB	貨源充足
硫磺	VBA、VBX	無	貨源充足
草酸	無	VCN、VCP、VDE等	貨源充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AI	991,657	37.57	無	VAI	1,013,909	19.02	無
2	VO	310,823	11.78	無	VO	682,522	12.80	無
	其他	1,336,875	50.65		其他	3,635,173	68.18	
	進貨淨額	2,639,355	100.00		進貨淨額	5,331,60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1) 114 年度進貨淨額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電動車銷售動能增加，使動力電池材料需求上升而使進貨淨額增加。
- (2) 供應商選擇主要係受採購單價、交期及供應商配合度等考量，本公司平常即維持大約 5 家之金屬供應商，依據各供應商所提供之進貨單價而決定採購對象，故造成名次及比例上之異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P	1,433,193	34.99	無	CAI	1,346,403	21.75	無
2	CAF	500,101	12.21	無	CAH	994,232	16.06	無
	其他	2,162,212	52.80		其他	3,850,474	62.19	
	銷貨淨額	4,095,506	100.00		銷貨淨額	6,191,10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1) 114 年度營收淨額較 11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電動車終端需求上升而使營收淨額增加。
- (2) 本公司個別客戶增減變動，主要隨客戶需求，依據合約或者現貨市場比價而定。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	114 年度 (合併)	當年度截至 115 年度 03 月 27 日 (合併)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15	344	347
	間接人員	215	224	223
	合計	530	568	570
平均年齡		39.30	39.00	39.08
平均服務年資		6.33	5.92	6.0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0.2%	0.2%
	碩士	6.8%	6.7%	6.5%
	大專	59.4%	62.1%	62.5%
	高中	28.7%	27.1%	26.5%
	高中以下	4.9%	3.9%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處分日期及字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內容	違法法規條文及內容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14.11.17 字號: 40-114-110008	廢棄物清理法	罰鍰 新台幣六萬元及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環保局於114年6月12日派員稽查，新竹廠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至製造程序(製成代碼:180999)之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貯存區進行採樣作業，稽查時採樣檢測結果萃出液中總	本公司已即刻依檢測結果重新判定該混合廢液性質，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規	本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處分日期及字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內容	違法法規條文及內容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鎘為1.43mg/L(TCLP溶出標準為1.0mg/L)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定辦理分類及管理，並依法繳納罰鍰與參加講習。	
114.11.10 字號： 20-114-110002	空氣污染防制法	罰鍰 新台幣九十六萬元、勒令停工限期改善及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環保局於114年9月11日派員前往稽查，查核時1樓污染源酸浸漿化區、2樓(7台)及3樓(5台)壓濾機、沉鎳後液槽、沉鎳槽、沉錳槽查有操作事實；另現場操控面板螢幕(DCS)顯示沉鎳槽區之結晶分離器溫度顯示為90.9℃及結晶釜82.2℃；硫酸鈷及氯化鈷成品槽裝有成品，並有堆置廢棄物污泥(C-0110)約56包太空袋，未領有操作許可證，而有製程操作情事。2.環境保護局再於114年9月18日派員前往稽查，查核時現場3樓沉鎳槽運轉中；現場操控面板螢幕(DCS)顯示，碳酸鈉罐液位2.64m，沉錳罐A溫度29.1℃ pH值13.11，沉錳罐B溫度54.3℃ pH值9.37 液位1.87m，自動加藥pH設定值9.5；另2樓壓濾機操作中，3樓原物料碳酸鈉運作中；2台水洗塔開機運作中，惟吸附設備(A003)未開機運作。 核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違規改善部分：即取得試車計畫核准，即可操作並辦理污染檢測，提報核可檢測數據後即可取得操作許可。	天弘化學依法繳納罰鍰，並於11/11取得試車計畫核准，后辦理試車展延至5/22止。	天弘化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二) 環境污染損失之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變更期間仍依現行核定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辦理廢棄物貯存及清運作業，核定前不以 D-1599 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廢棄物代碼清運，並持續加強現場管理以降低環境風險。

依既有製程（製成代碼：180999）所產生之混合廢液，原依非有害事業廢棄物方式管理，經檢測結果顯示其性質需依有害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辦理，屬廢棄物性質判定及管理方式之調整，並非新增製程或新增廢棄物種類。本廠現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原未登載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廢棄物代碼。

後續經與多家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洽詢，考量實務清運及後續處理作業之管理一致性，部分清除處理機構建議以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廢棄物代碼辦理清運作業。為強化廢棄物管理及避免後續執行爭議，本廠將依實際管理需求，評估辦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新增 C-0103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廢棄物代碼，以利

後續清運及申報作業之合規與一致性，並於計畫書核定後，始依該代碼辦理相關作業。

天弘化學頭份廠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設有相關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廢(污)水處理程序皆申請操作排放許可證在案，分別透過新竹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自行處理後均符合排放標準繼而放流至地面水體，未有重大衝擊當地環境之影響。另積極從源頭減少原物料及其他資源的使用，以調整廢棄物的產出，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製程中或防制(治)設施產出的廢棄物，皆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在環保法規方面，我們有效管理環保法規風險，藉由管理能源、排放、預防污染及各面向持續改善，以符合法規，降低環境負面衝擊。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舒活身心的國內外員工旅遊
- (2) 完善的保險(勞保、健保、團保、癌症險、旅遊平安險、商業保險)
- (3) 教育訓練課程全額補助
- (4) 免費之定期健康檢查、與主管免費健康檢查補助
- (5) 員工酬勞、員工認股
- (6) 職災住院補助、住院慰問金及喪葬補助
- (7) 結婚禮金
- (8) 生育禮金，第一胎 3 萬元；第二胎 6 萬元；第三胎補助 10 萬元；第四胎補助 12 萬元；第五胎補助 16 萬元
- (9) 三節禮券禮品、勞動節禮券、生日禮券
- (10) 社團活動
- (11) 舒適新穎的員工宿舍
- (12) 友善孕婦停車位
- (13) 新進員工發放關懷迎新禮包 Welcome Package

2. 進修及訓練

為因應外在環境的快速變遷、產業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康普集團努力塑造公司內部學習的氛圍，透過訓練發展體系的規劃，積極培育與留住人才。在員工新進聘用後，我們立即進行關於自身權益、工安、勞安法及勞基法等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同時為因應各部門的發展需求，我們結合內部與外部訓練資源，並就產業環境及未來趨勢進行規劃，規劃多元化的訓練課程，以強化員工及公司的整體競爭力。我們實施階層別教育訓練課程，結合公司、部門未來發展之需要，為員工規劃符合職能需求之培訓課程，包括環安衛教育訓練、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及主管管理課程等。透過教育訓練，我們希望提升員工個人生涯發展與公司發展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訓練及進修學習課程時數統計如下表：

訓練類別	訓練人次		累計時數	
	男	女	男	女
在職訓練	65	16	134	28.5
專業職能訓練	105	67	451	327.5
主管管理才能訓練	35	17	177	81
技術人員訓練	51	2	449	21
通識訓練	526	155	1,078	267
自我發展訓練	2	—	6	—
總計	784	257	2,295	725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本薪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並根據各地之法定退休制度，為每位員工提撥退休金，員工參與退休計劃比率 100%。針對台灣廠區，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06 月 30 日（含）前入職之員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惟自員工自由選擇為新制退休金資格後，始享有新制退休金年資。舊制退休金皆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 月薪資，按月足額提存至台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新制退休金則依每位享有新制退休金資格者之勞工退休金級距，按月提撥 6%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除僱主固定提撥 6% 之退休金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退休金級距 0%~6% 不等之退休金，提存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中，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尊重員工於法律上所賦予之集會結社自由與權利，並致力於提供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包括勞資會議、本籍與外籍同仁關懷會議，以期能整合所有資源，戮力齊心，朝向共同追求的目標。本公司雖然無設置工會，但我們非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公司勞資會議，於 114 年勞資會議舉辦共 4 次，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各佔 50%，符合相關法規要求，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寶貴的建議，在同時可瞭解同仁對公司管理面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未來政策、制度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須協調之情事。

5.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具體措施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內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檢查。 2.依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消防法規定，每月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 4.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委外進行高、低壓設備檢查。 5.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月委外進行升降機檢查及保養。 6.每月委外針對電氣設備巡檢及維護。 7.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每年委外實施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定期檢查。 8.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年委外實施第二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
災害預防措施與應變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依消防法每半年進行四小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每年針對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各類作業主管、

項目	內容
	作業人員、防火管理人員、保安監督人員委外派訓。 4. 每年配合 ISO 14001 辦理化學品相關緊急應變。 5.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時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
生理衛生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每年或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每季針對飲用水進行檢查。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關心員工身心健康。
承攬商作業 危害因素告知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對承攬商進行危害作業管制及危害告知。
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以及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迄今，建立勞資雙方之良好溝通管道，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並針對員工福利、員工關係、勞動條件及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和諧工作環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其他損失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部」，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通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3) 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維持各資通系統永續運作。
- (2) 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3)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 (4)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 (5)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6)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1)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2)網路安全管理

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3)病毒防護與管理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電腦。

(4)系統存取控制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資訊室依人資離職通知，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5)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A.系統備份：建置分地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異地電腦機房各存一份備份資料，且異地建置備援系統，以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 B.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半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6)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A.資安宣導：提供資通安全實例文件給同仁參考。

4. 資通安全的資源投入

「資訊部」配置資安專責主管及一名專責人員，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每季會議檢討。針對系統主機的作業系統或重要軟體升級、災害復原演練等重要的資安工作，資訊部每季檢討規劃執行，並透過不定期的資安健檢，判斷資訊設備資源投入與系統配置是否存在漏洞，編列資安預算後執行；並與司法機關簽訂資通安全防護協定，建立資通安全聯防機制。

5. 緊急通報程序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發生單位通報資訊部，判斷事件類型並找出問題點，即時處理並留下紀錄。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及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公司	土地：114 年 1 月~119 年 12 月 建物：114 年 1 月~116 年 12 月	土地廠房租賃	無
土地及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公司	109 年 11 月~119 年 10 月	土地廠房租賃	無
辦公大樓租賃契約	天弘化學(股)公司	106 年 1 月~115 年 12 月	辦公大樓租賃	無
中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8 年~115 年	係信用借款，主要用途為營運週轉。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提前償還借款並終止額度。	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8 年~115 年	信用借款、營運週轉	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9 年~115 年	信用借款、機器設備貸款	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中期借款	華南銀行	113 年~120 年	主要用途為營運週轉。本公司已於 115 年 01 月 08 日提前償還借款並終止額度。	適用「新南向專案」
中期借款	遠東銀行	115 年~117 年	營運週轉	適用「新南向專案」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64,416	4,755,603	1,908,813	4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2,646	4,502,181	770,465	17.11%
資產總計		12,578,836	9,852,321	2,726,515	27.67%
流動負債		3,732,055	2,298,194	1,433,861	62.39%
非流動負債		2,128,887	1,007,647	1,121,240	111.27%
負債總計		5,860,942	3,305,841	2,555,101	7.29%
股 本		1,186,493	1,190,293	(3,800)	(0.32%)
資本公積		3,485,068	3,392,812	92,256	2.72%
保留盈餘		1,120,632	1,052,785	67,847	6.44%
其他權益		(28,495)	(11,194)	(17,301)	154.56%
庫藏股票		(3,268)	(84,658)	81,390	(96.14%)
非控制權益		957,464	1,006,442	(48,978)	(4.87%)
權益總計		6,717,894	6,546,480	171,414	2.62%

(二)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資產總計增加：主要係因應訂單增加而增加庫存備料，有積極加強庫存管控，目前庫存為合理水位。且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主係因本期發行公司債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隨著營收規模擴大，而增加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4. 負債總計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應付公司債增加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 庫藏股票減少：主係因本期轉讓予子公司員工庫藏股股款及庫藏股註銷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兌換利益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致

(三) 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191,109	4,095,506	2,095,603	51.17%
營業成本	5,342,451	3,553,715	1,788,736	50.33%
營業毛利	848,451	541,791	306,660	56.60%
營業費用	412,064	375,458	36,606	9.75%
營業淨利(損)	436,594	166,333	270,261	16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899)	126,337	(337,236)	(266.93%)
稅前淨利(損)	225,695	292,670	(66,975)	(22.88%)
所得稅費用	71,737	67,389	4,348	6.45%
本年度淨利(損)	153,958	225,281	(71,323)	(31.66%)
其他綜合損益	951	22,718	(21,767)	(95.8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54,909	247,999	(93,090)	(37.5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4,312	169,037	15,275	9.04%
非控制權益	(30,354)	56,244	(86,598)	(153.9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8,515	192,387	(23,872)	(12.41%)
非控制權益	(13,606)	55,612	(69,218)	(124.47%)

(二)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 1 千萬元以上者) 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成本上升：主係因銷售單價與銷量上升，致使營業收入、成本增加。
2. 毛利增加：主要係因銷售價格與成本比例變化，單位成本減少，致使毛利增加。
3.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越南建廠，相關營業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匯率波動，外幣兌換損失增加及資金調度得當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公司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四)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 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合併)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12)	33.65	(100.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01	65.70	(99.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65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存貨大幅增加，產生現金流出，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亦導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提升競爭力及品質。

為呼應永續營運，提升產品生產效率，減少原料消耗，設立回收鈷設備以加強回收再利用，於頭份廠區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減少外購電力依賴與碳排放，並增設污水處理設備，提升處理製程污水能力，減少生產過程中廢水排放對環境影響。

為提升整體產品競爭力，擴大海外設廠佈局，設立越南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廠建及設備採購作業持續進行，藉此分散生產基地，達到產品更大效益與競爭力。

以上投資為增進品競爭力與分散地區營運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事業之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以因應業務擴展需求及公司發展為主要目的。

(二) 獲利及虧損原因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國外轉投資事業因尚未達規模經濟，致及江西天江營運發生虧損；越南子公司處於建廠階段，尚未開始量產，致使營運產生虧損；國內天弘化學因發現疑有員工竊取存貨情事認列估計損失，致使營運產生虧損。其餘轉投資公司包括寧波康普、漳州、泰國、及國內恆誼化工營運則獲利穩定。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管理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利息費用	98,450	1.59%	50,157	1.22%

本公司之營運週轉金主要係以融資方式取得，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98,450 仟元及 50,157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59% 及 1.22%。整體而言，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支出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甚低，對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除適度提高自有營運資金，同時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隨時注意貨幣市場利率及金融資訊，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期降低營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2. 匯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金額	占銷售淨額 比重
匯兌(損)益	(2,239)	0.04%	60,407	1.47%

本公司主要係以美金為收付款計價單位，其中近 8 成收付款以美金外幣為主，致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益，且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匯兌損益佔銷貨淨額比重均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均採市價報價方式購買與銷售，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3.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因應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之營運，而有對其背書保證之行為，上述交易之作業均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4.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及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營運所需，由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所需之子公司，各資金貸與交易作業均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為非交易為目的，為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採取避險性質之期貨交易操作，以期將國際金屬價格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究計畫

(1) 短期計畫

- A. 根據客戶需求，改善現有產品的品質，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 B. 優化現有製程及設備，以生產具有不同物性規格的產品，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
- C. 因應日益嚴格的法規要求，優化廢氣處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回收流程與設備，確保符合環保標準。
- D. 提升肥料產品線的品質，確保產品符合市場與環保的雙重要求。

(2) 中長期計畫

- A. 隨著市場需求的發展，推動廢硫酸回收再利用技術，提升資源循環效率並降低環境負擔。
- B. 多元化鈷、鎳金屬材料的應用於生產與回收技術的開發，致力於提高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推動綠色循環經濟。
- C. 進一步增強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開發與優化水資源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實現資源的最大化利用。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方向將持續進行生產過程優化及精進產品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以加強鎳、鈷材料回收再利用技術，同步提升水資源、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開發，強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研發組成包含製程技術改善及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由於機台設備為現有之生產製程設備，或已於近幾年度購入，故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之投入，主要仍以研發單位之人員薪資費用為主，其餘小部份則為小額之材料費用，預計未來投入研發資金約新台幣 27,667 仟元，約佔全年總營業費用之 4%。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且本公司出具永續報告書。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擴大海外設廠佈局，提升整體產品競爭力，設立越南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廠建及設備採購作業持續進行。

於海外設廠，接近目標客戶提供分散關鍵原物料的生產基地，降低政治與經濟變動的供應風險，提升國際貿易彈性，對於設立完成產能利用率不足的潛在風險，公司積極與各國際大廠洽談合作與產能規劃，降低營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金屬原料，因目前全世界金屬供應屬於寡佔市場，本公司與世界主要大廠皆有往來，平常則依據成本考量予以調配採購量，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加上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定期執行供應商調查及評鑑，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因此進貨集中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本公司進貨方面，積極評估市場資訊及行情，且持續開發優良且品質亦佳之供應商，藉以分散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之風險，本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複合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製造商，產品應用分屬化學纖維、二次鋰電池、農業及電子業等產業，其銷貨客戶皆為各該產業知名公司或代理商。112~114年對CP之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33.14%、22.78%及8.09%，本公司對CP之銷售金額比重逐年下滑，主要係本公司持續拓展新客源，藉此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憑藉產業經驗，將以其穩定的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以分散銷貨風險，應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之情形。就銷貨對象而言，除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良好，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與品質皆能滿足顧客需求，並為國內外知名客戶長期合作夥伴。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 其它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查詢網址：<https://doc.twse.com.tw/server->

[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4739&year=&mtype=K&isnew=true](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4739&year=&mtype=K&isnew=tru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